

股票代碼：210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查詢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郭美航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 2707-1000

E-mail：meihang@nanka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鄧成華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2) 2707-1000

E-mail：annie@nankang.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6樓608室

電話：(02) 2707-1000

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399號

電話：(03) 559-2102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賴永吉、吳欣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樓

電話：(02)2516-5255

E-mail:clockcpa@ms35.hinet.net

網址：www.clock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nankang-tyre.com>

目 錄.....	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03
貳、公司簡介.....	07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一、公司組織系統.....	0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8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51
九、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210
一、財務狀況分析.....	210
二、財務績效.....	212
三、現金流量.....	2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情形.....	21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4 年雖然中國大陸輪胎市場產能過剩，以及在美國頁岩油商業化帶動下，原材料採購價格逐步下降，使整體輪胎市場供給穩定成長且供過於求，並壓縮輪胎產業之利潤空間，但本公司透過持續整合生產及銷售單位、嚴格掌控各項採購成本、積極佈建各項行銷通路，以及致力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中低價位轎車胎作市場區隔等經營策略奏效，故縱使 2014 年營業收入較 2013 年減少 5.97%，但營業成本也較 2013 年減少 8.42%，本公司營業毛利仍較 2013 年增加 8%；另 2014 年本公司前資材部門協理陳啟清，向廠商不法索取回扣案，經本公司主動向治安機關檢舉後，已依證交法背信罪判處刑期併科罰金，目前該案已達成和解，本次和解方案分為兩部分處理，第一部份本公司同意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審理程序與陳啟清就其收受回扣總額新台幣 5.61 億元部分先行和解，並由陳啟清先行支付上開金額予本公司，該筆款項預計年中前入帳；第二部份即陳啟清收受回扣致本公司受有額外損害部分，則併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繼續審理。

感謝過去一年來全體股東的支持及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對公司內部以強化體質、提升效率、培育人才為優先，持續不斷管控成本、專注於品質提升為目標，同時對公司外部則以新通路開發、新產品的導入，快速掌握市場脈動，進而持續研發創新，滿足消費者的各式需求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將南港輪胎品牌認同深植於員工、供應商以及消費者心中。

展望 2015 年因美國對中國輪胎雙反政策之實施(即中國出口至美國之輪胎須被課徵合計達 39.75%的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預期非中國生產輸出至美國的輪胎將有機會價量齊揚，而美國區以外的市場將因中國輪胎大量增加而進行更為激烈的價格戰，故本公司採彈性調整產銷配置策略，台灣新豐廠產能將全稼動，並進行提升生產效率及擴廠規劃，大陸張家港廠則加強開發內銷市場、拓展市佔率等策略因應；另外本公司發展多項新研發計劃，包括 TBS 全鋼卡客車夏胎、LTS 全鋼卡客車冬胎、RFT 失壓續跑胎、新跑車胎 NS-2 R、北歐用雪胎 ICE-1、新世代 SUV 胎等，加上本公司目前全鋼胎產品已開發完成並出貨，同時也於 2015 年完成擴充南港拿手之 MC/SC 斜交層二輪車胎版圖，本公司將以務實精神專注於汽車、機車及卡車胎之核

心事業，為全球不同需求客戶提供更優質更環保的產品，期許能以亮麗營業績效，回饋投資股東、公司同仁及全球客戶對本公司期待。

一、20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2014 年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 5,076,533 仟元較 2013 年個體營業收入 5,471,855 仟元，個體營業額減少 7.22%。
2. 2014 年合併營業收入 12,356,784 仟元較 20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13,141,668 仟元，合併營業額減少 5.97%。
3. 2014 年合併稅後淨利 334,215 仟元較 2013 年合併稅後淨利 459,302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 27.23%。

(二)預算執行情形(仟條)：

2014 年度汽車胎實際銷售 3,978 仟條，重型機車胎等 15 仟條，合計 3,993 仟條，較 2014 年預算 4,034.3 仟條，達成率 98.98%。

註：本資料係以台灣母公司為統計基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個體資訊			合併資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率
營收 損益	營業收入	5,076,533	5,471,855	(7.22%)	12,356,784	13,141,668	(5.97%)	
	營業毛利	1,096,240	1,110,678	(1.29%)	2,113,630	1,957,061	8.00%	
	稅後淨利	334,215	459,302	(27.23%)	334,215	459,302	(27.2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07	2.74	(24.45%)	2.13	2.72	(21.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	4.17	(29.74%)	2.93	4.17	(29.74%)	
	占實收資 本額率(%)	營業 利益	2.49	3.70	(32.70%)	7.89	7.53	4.78%
		稅前 純益	5.51	6.42	(14.17%)	6.51	6.93	(6.06%)
	純益率(%)	6.58	8.39	(21.57%)	2.70	3.50	(22.86%)	
	每股盈餘(元)	0.40	0.55	(27.27%)	0.40	0.55	(27.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 91,474 仟元，主要用於輪胎設計、配方研發、品質提昇、新型研發設備引進及研發人才培育等方面。

2014 年計完成新研發設備及產品如下：

1. ECO-2+新世代節能環保胎獲頒台灣首張TÜV SÜD Mark輪胎認證證書。
2. 完成大型SUV新花紋SP-9 開發。
3. 完成北歐專用雪胎花紋ICE-1。
4. 大型重型機車胎MCR花紋WF-2 開發完成。

二、2015 年營業準則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落實以顧客為中心之銷售觀念。
2. 強化體質並提升效率，嚴格控管生產成本。
3. 全力達成降低廢品、廢料目標。
4. 降低庫存品 12%以上。
5. 增加國內外銷售據點 10%以上。
6. 持續落實 OHSAS18001 及 CNS15506 制度，加強推動工安及作業環境改善管理。
7. 加強業務及行銷企劃之整合，積極開拓內外銷通路。
8. 開發高附加價值輪胎並持續改善既有產品。
9. 取得 ISO/TS 16949 新車認證。
10. ISO 17025 國家實驗室認證取得。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 2015 年度各式輪胎(含 PCR、MCR、MC、SC 等)預計銷售量為 4,300 仟條。

註：依據本公司經營計劃評估結果(本資料係以台灣母公司為統計基礎)。

(三)重要產銷政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加強內控、嚴格控管生產成本。
- (三)增加國外及大陸地區銷售據點。
- (四)增加國內及大陸市場佔有率。
- (五)強化行銷企劃機能，提昇公司及產品形象。

- (六)提昇經營管理能力，培育適任人才，整合人力資源。
- (七)開發全面輪胎產品版圖，以因應市場變化。
- (八)加強綠色節能輪胎之開發，以利開拓環保輪胎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以及法規對整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有利影響：

1. 獲得大中華區首張 TÜV SÜD Mark 輪胎認證證書有利於節能輪胎之研發、銷售。
2. 橡膠原材料價格逐步下降，對原材料採購產生有利影響。
3. 各國認證關卡之限制，如大陸 3C、歐洲 E-MARK、美國 DOT、印尼 SNI、巴西 INMETRO、印度 BIS、中東 GCC…等，使得銷售門檻提高，減緩競爭者壓力。
4. 新興國家汽車市場崛起，輪胎需求增加。

(二)不利影響：

1. 歐洲擰節減赤的策略，導致人民消費能力降低，故此對本公司重要之歐洲市場輪胎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2. 中國地區人工及社福成本大幅成長，原先在中國大陸投資之人工費有利因素逐漸消失。
3. 中國大陸輪胎廠產能過剩，並造成輪胎市場供過於求，中低價位之輪胎市場競爭加劇，對輪胎售價造成不利影響。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支持與協助，本公司經營團隊也當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創造更亮麗經營佳績，回饋全體投資股東，謝謝！

董事長 江慶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29 年 本公司南港廠前身為南港橡膠廠，創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以製造人力車胎、膠鞋及工業用橡膠製品為主。
- 民國 48 年 為因應國內公路交通迅速發展，各種車輛日趨增加並為配合國防經濟建設需要，乃於元月成立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並與日本橫濱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以生產各種汽車輪胎為主要業務。
- 民國 49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
- 民國 50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仟柒佰伍拾萬元。
- 民國 52 年 十一月股票公開上市，並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柒佰伍拾萬元。
- 民國 54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貳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元。
- 民國 56 年 續與橫濱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 民國 58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
- 民國 62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新豐廠建廠完成。
- 民國 63 年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柒佰貳拾萬元。
- 民國 64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佰玖拾捌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參仟伍佰壹拾捌萬元。續與橫濱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 民國 65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肆仟陸佰玖拾參萬元。著手開發螺旋槳教練機飛機胎。
- 民國 66 年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
- 民國 67 年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貳仟壹佰萬元。
- 民國 68 年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陸仟玖佰貳拾參萬元。
- 民國 69 年 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柒億肆仟參佰貳拾貳萬元，並續與橫濱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同年開發大客車用全鋼絲徑向層輪胎。
- 民國 70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捌億壹仟貳佰捌拾萬元。此外，大卡客車用全鋼絲徑向層輪胎開發成功，並正式上市。
- 民國 71 年 資本額經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陸仟伍佰貳萬元達新台幣捌億柒仟柒佰捌拾貳萬元，並與橫濱株式會社締結經營管理及技術諮詢合約。
- 民國 72 年 經濟部核准橫濱護謨株式會社投資本公司，並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億貳仟柒佰捌拾貳萬元。
- 民國 73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捌佰伍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九億肆仟陸佰參拾捌萬元。七月榮獲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頒給品質管制團體獎。
- 民國 7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參佰陸拾壹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十億元。
日本橫濱株式會社派總經理等接辦本公司經營管理。
- 民國 77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拾壹億貳仟伍佰萬元。
日本橫濱株式會社授權產製橫濱牌產品。
-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捌佰柒拾伍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拾貳億玖仟參佰柒拾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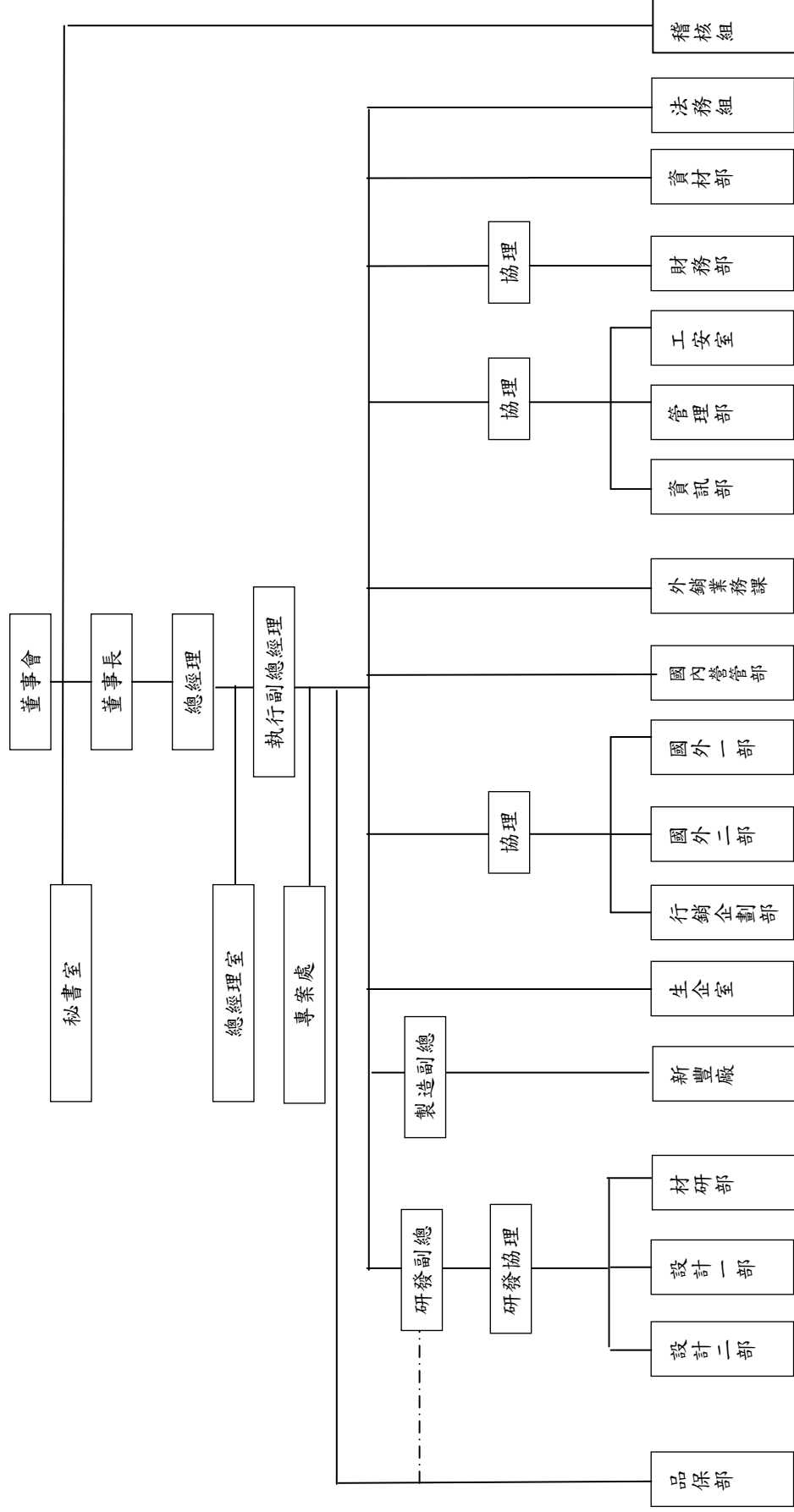
- 民國 85 年 十月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肆佰陸拾捌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拾參億伍仟捌佰萬肆拾參萬元。
五月日本橫濱株式會社，正式退出本公司經營層。
- 民國 86 年 五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拾柒億參仟捌佰捌拾萬元。
九月張家港廠核准設立。
- 民國 87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參億肆仟柒佰柒拾陸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億捌仟陸佰伍拾陸萬元。
- 民國 88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陸億捌佰貳拾萬元。
- 民國 91 年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取得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減資拾壹億貳仟壹佰伍拾貳萬陸仟元，資本額減至新台幣拾肆億捌仟陸佰陸拾柒萬肆仟元。
- 民國 92 年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增資新台幣拾壹億貳仟壹佰伍拾貳萬陸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陸億捌佰貳拾萬元。
九月張家港廠正式生產。
- 民國 95 年 七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億捌仟肆佰零捌萬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拾伍億玖仟貳佰貳拾捌萬元。
- 民國 96 年 九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拾陸億壹仟陸佰伍拾貳萬陸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拾貳億捌佰捌拾萬陸仟元。
- 民國 97 年 一月南港廠停止生產。
五月份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拾伍億陸仟貳佰陸拾肆萬壹仟捌佰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拾柒億柒仟壹佰肆拾肆萬柒仟捌佰元。
- 民國 100 年 八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億陸佰貳拾捌萬陸仟捌佰陸拾元，十月份可轉換公司債核准轉換增資新台幣貳仟陸佰柒拾參萬參仟陸佰玖拾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柒拾貳億肆佰肆拾陸萬捌仟參佰伍拾元。
- 民國 101 年 十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實收資本額增至捌拾柒億捌仟玖佰肆拾伍萬壹仟參佰捌拾元。
- 民國 102 年 三月經 SGS 驗證通過「OHSAS 18001 及 CNS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兩項認證。
八月可轉換公司債核准轉換增資新台幣玖佰肆拾捌萬柒仟陸佰陸拾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捌拾柒億玖仟捌佰玖拾參萬玖仟零肆拾元。
- 民國 103 年 三月份 ECO-2+新世代節能環保胎獲頒台灣首張 TÜV SÜD Mark 輪胎認證證書(領先業界、全台唯一)
五月份 開始開發大型 SUV 新花紋 SP-9
七月份 完成北歐專用雪胎 ICE-1 開發
八月份 開始開發美洲區 SUV 用全天候輪胎 AT-5
九月份 開始開發北歐商用車打釘雪地胎 IV-1
十月份庫藏股到期註銷減資參億肆仟玖佰柒拾壹萬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減至捌拾肆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玖仟零肆拾元。
十一月份 完成大型 SUV 新花紋 SP-9 開發
十一月份 開始開發新花紋北歐用免釘雪地胎 SV-3
- 民國 104 年 一月份開始開發新一代乘用車打釘雪地胎 SW-8
二月份庫藏股到期註銷減資壹億零玖佰捌拾捌萬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減至捌拾參億參仟玖佰參拾肆萬玖仟零肆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整合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向。內外部競爭力分析。國內重大財經、產業資訊蒐集、分析、對策。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生產、採購、營業、財務、工安…。等經營內容分析對策及指導。其他總經理特別指示業務。
專案處	處理有關南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開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秘書室	董事會資料之準備和議案提交，及會議記錄之製作及保管，並協助董事及監察人了解相關法律之規定。
稽核組	對於全公司的業務掌握問題重心，並提出改善的建議，使經營合理化及效率提升。
法務組	針對全公司有關重要契約的締結、更改、交涉，提供法律上的援助，並協助處理重要的契約決策、訴訟及其他法律上的紛爭。
資材部	對於原材料、機械設備…等及向外發包之品質要求及議價管理及全公司購買業務的改善、指導與協助。
財務部	企劃全公司之資金調配、運用等財務策略，並統籌全公司之結算業務。
工安室	規劃督導全公司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等業務之教育及基準的立案，並推動有關災害防治對策及公害防止。
管理部	全公司人事、總務、股務及訓練等業務之統籌推動及辦法擬定。
資訊部	規劃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資訊軟硬體維護管理，並支援全公司各部門資訊業務。
國內營管部	針對國內銷售市場及 OEM 之立案、推動、管理利益計劃。
外銷業務課	國外銷售物流、船務業務之提案與推動及其他有關外銷出貨之提案與執行。
國外一部	針對海外市場(含歐洲、北美、中南美洲、重型機車..等市場)的立案、推動、管理利益計劃。
國外二部	針對海外市場(含亞洲、大洋洲、中東、非洲..等市場)的立案、推動、管理利益計劃，並進行所有市場行銷規劃…等相關事宜。
行銷企劃部	針對公司品牌及市場定位的推進提升，並進行所有市場行銷規劃…等相關事宜。
生產企劃室	產品分類之立案及推動，部門之數量分配之立案、協調與管理；本公司新商品開發計畫構想及短、中、長期之擬定、立案、推動及管理。
品保部	品質保證體制之設定與標準化之推動管理；全公司品質活動之管理與推進。
材研部	關於材料技術，機能強化之立案、推進、管理；商品設計、品質改良之情報收集、分析。
設計一部	有關設計技術機能強化之立案、推進管理；新商品設計、品質改良之情報收集、分析，並推進有關 LTR (4WD、VAN) /PCR、MCR /LTS /TBR 等有關業務。
設計二部	有關設計技術機能強化之立案、推進管理；新商品設計、品質改良之情報收集、分析。並推進有關 PCR 之業務，及模型品質維持之管理、立案、推進、追蹤。
新豐廠	以全公司計劃為基準、立案、調整、推動工廠基本生產計劃(量、人、設備、製造…等)。

註 6.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董事、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董事、
元鴻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 7.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8.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監察人、南冠輪胎(股)公司監察人、台北南鴻輪胎(股)
公司監察人、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監察人、智凱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註 9. 103 年 3 月 17 日新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詮暉投資(股)公司	林爭輝 83.68%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江慶興			✓	✓		✓	✓	✓	✓	✓	✓	✓		
詹彩雲			✓			✓	✓	✓	✓	✓	✓	✓		
王淑芬			✓	✓		✓	✓	✓	✓	✓	✓	✓		
林君穎			✓			✓	✓	✓	✓	✓	✓	✓		
江金信			✓	✓		✓		✓	✓	✓		✓		
吳思儀		✓	✓	✓	✓	✓	✓	✓	✓	✓	✓	✓	✓	
鄭惠蓉		✓	✓	✓	✓	✓	✓	✓	✓	✓	✓	✓	✓	
江秀珍			✓	✓		✓		✓	✓	✓		✓	✓	
朱家興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03.29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彩雲	91.10.24	5,134,547	0.62	68,364	0.08	0	0	高商畢業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金明	103.03.18	20,000	0.002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畢業	-	-	-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添城	99.03.01	1,183,048	0.14	0	0	0	0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年智	97.02.01	258,686	0.03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建中	99.03.01	15,229	0.002	0	0	0	0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業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美航	97.02.01	1,058,414	0.12	0	0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	-	-

註：1. 原胡文煌執行副總經理之職務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卸任。

2. 原黃火旺製造副總經理之職務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卸任。

3. 原陳啟清協理之職務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卸任。

4. 原吳文和協理之職務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卸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8)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證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慶興 註14	357	0	0	0	0.10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678%	0.678%
董事長	證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文雄 註15	141	0	0	0	0.04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448%	0.448%
董事	證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彩雲	342	0	0	0	0.10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1.323%	1.323%
董事	證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君穎	318	0	0	0	0.09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327%	0.327%
董事	證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郁汶 註15	66	0	0	0	0.02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104%	0.104%
董事	證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信 註16	259	0	0	0	0.07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077%	0.077%
董事	證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淑芬	291	0	0	0	0.08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087%	0.087%
獨立董事	鄭惠蓉	848	0	0	0	0.25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254%	0.254%
獨立董事	吳思儀	848	0	0	0	0.25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254%	0.254%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4：自 103 年 3 月 17 日新任
- 註 15：自 103 年 3 月 17 日卸任。
- 註 16：自 103 年 3 月 20 日新任。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 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江秀珍	2,646	2,646	0	0	0	0	0.792%	0.792%	
監察人	朱家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朱家興	朱家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秀珍	江秀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總經理	詹彩雲										
執行副總經理	胡文埕 註12										
執行副總經理	謝金明 註13	7,661	343	4,446	0	0	3.62%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彭添城										
副總經理	黃火旺 註14										

註12：自103年3月18日卸任。

註13：自103年3月18日新任。

註14：自103年3月31日卸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詹彩雲、胡文埕、謝金明、彭添城、黃火旺	詹彩雲、胡文埕、謝金明、彭添城、黃火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55%	3.55%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55%	0.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62%	3.6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監事酬勞擬訂，董事會已於2011年12月20日通過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翁文雄	1	0	5.26%	103/3/17 卸任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江慶興	18	0	94.74%	103/3/17 新任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詹彩雲	17	1	89.47%	無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淑芬	1	0	5.26%	無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君穎	17	0	89.47%	無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郁汶	1	0	5.26%	103/03/17 卸任
董事	詮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江金信	16	0	84.21%	103/03/20 補派
獨立董事	鄭惠蓉	18	0	94.74%	無
獨立董事	吳思儀	18	0	94.74%	無
監察人	江秀珍	19	0	100.00%	無
監察人	朱家興	19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江秀珍	19	100.00%	無
監察人	朱家興	19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對公司各項經營內容，如有所查詢，各單位經辦或主管會依指示向其說明，股東如要求與監察人就公司業務溝通，公司相關主管會儘速安排。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所查詢時，會不定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討論，如發現應改善之處，會通知經營主管改善處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公司暨子公司目前均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系因公司暨子公司均業已妥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治理之精神及原則落實於規章制度及日常運作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 公司股東如有糾紛、訴訟事宜，由股務人員處理之；針對股東建議、疑義問題由發言人處理之。 (二) 公司可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三) 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四) 公司新任內部人就任時，依規定填寫「內部人出次就任時股權資料申請書」、「經理人聲明書」，明文告知依證交法第157條、第157條之1規定禁止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	✓	✓	(一) 公司係依據現有業務模式及實際需求，延攬不同商業背景的人才，以強化董事會運作能力。 (二) 公司除已於100年12月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運作每年至少開2次會，其餘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會出席率、利益迴避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記錄。 (四) 每年均陳報董事會審議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核定通過後再行聘任。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申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設置股務專職人員。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之資訊，惟公司治理資訊尚在建置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公司設有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其中內容包含：員工福利、教育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勞資關係良好。 2.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暢通之聯繫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所有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均以公平、尊重的對待，以維持良好關係。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雖未安排董事及監察人每年進修，但公司隨時提供相關法規資訊予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及監察人。</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控制風險。</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官方網站，設置服務專區，可查詢公司銷售據點並留有服務電話與信箱，由專人負責協助客戶處理問題，保障客戶權益。</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p>√</p> <p>本公司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與 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惠蓉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思儀		✓	✓	✓	✓	✓	✓	✓	✓	✓	✓	0	
薪酬委員	陳珠雀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8月8日至105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鄭惠蓉	2	0	100.00%	
委員	吳思儀	2	0	100.00%	
委員	陳珠雀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暨子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教育訓練辦法」，並將相關辦法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點閱。同時各相關記載事項並不定期加以宣導，並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p>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管理部，每年積極規劃各項活動措施，按步實施。</p> <p>(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倫理觀念，其教育訓練成果將作為個人績效及升遷評估項目之一，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回收再利用廢木棧板以及包裝材料，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目的。</p> <p>(二)本公司已於1997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2013年3月取得OHSAS18001及CNS15506環境管理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本公司並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工安室，有關空污、水污、廢水等環境維護管理亦有專人負責。</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無紙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二)本公司設有工會及員工意見箱，員工可透過多元管道與管理單位反應、連繫。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三)本公司新建置OHSAS18001&CNS15506推行，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和安全教育訓練。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因此有關各項議案，均能在勞資互諒、互利條件下圓滿解決。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HR部門定期辦理內訓及外訓課程，並視員工潛力安排工作輪調，以強化其職涯發展。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也是本公司評鑑其供應能力、品質的考量之一。 (九)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將對環境、社會有重大影響之供應商納入拒絕往來之對象。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未於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但本公司年報中會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無運作上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徹底實施節約能源及工業減廢，加強減量、回收、再使用方案，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通過環境管理認證，如：ISO14001、OHSAS18001、CNS15506等環境管理認證、ISO9001品質認證、ISO16949、E-MARK、3C...等。			
2. 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針對重大客訴舉行會議檢討改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未有相關驗證證明。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暨督促子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共24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共24條。</p> <p>(二) 公司「服務守則」規定不得收益任何饋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要求往來廠商簽訂廉潔承諾書。</p> <p>(三) 公司人事獎懲辦法中明訂，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予以解僱處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交法、上市櫃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p> <p>(二)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並由稽核組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於董事會上報告。</p> <p>(三)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組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於董事會上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員工可以匿名檢舉，由管理部主管負責受理，向上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官方網站尚未建立「公司治理專區」，另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公司資料，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03年本公司前資材部門協理陳啟清，向廠商不法索取回扣，經本公司蒐集相關事證向檢舉機關提出告訴，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予以解任及解僱，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健全本公司正派經營形象、建立高層主管及員工廉潔操守，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03年本公司前資材部門協理陳啟清，向廠商不法索取回扣，經本公司蒐集相關事證向檢舉機關提出告訴，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予以解任及解僱，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健全本公司正派經營形象、建立高層主管及員工廉潔操守，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0日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重新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 1、未能落實採購之詢、比、議價程序，且未依適當之核決權限加以審核，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 2、資材主管可逕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易生舞弊，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另，針對上述例外事項，追蹤改善事項如下：
 - 1、將強化詢、比、議作業且過程須能透明化及稽核性。重新設計採購核決權限予以落實執行，以作相關作業依循，並提升管理績效。
 - 2、對外採購文件需經適當審核與簽核至權責主管後，方能對外簽署採購文件，以確保資產之保全。

針對上述兩點改善事項已於103年10月31日改善完成。

- 七、本聲明書將於董事會後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慶興



簽章

總經理：詹彩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3187 號

後附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公司個體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僅對該公司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上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啟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如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所述，在本期間內，該公司個體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

1. 未能落實採購之詢、比、議價程序，且未依適當之核決權限加以審核，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2. 資材主管可逕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易生舞弊，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由於上述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個體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維持其有效性；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公司個體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

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本審查報告出具之目的僅係供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與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所需之資訊時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吳海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103年本公司前資材部門協理陳啟清，向廠商不法索取回扣，經本公司蒐集相關事證向檢警機關提出告訴，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予以解任及解僱。
 2. 經查發現本公司有下列重大缺失：
 - (1) 未能落實採購之詢、比、議價程序，且未依適當之核決權限加以審核，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 (2) 資材主管可逕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常，易生舞弊，有礙保障資產安全控制目標之達成。
 3. 本公司於103年10月針對上述兩點缺失改善情形如下：
 - (1) 已強化詢、比、議價作業且過程透明化及具稽核性，並重新設計採購核決權限予以落實執行。
 - (2) 對外採購文件需經適當審核與簽核至權責主管後，方能對外簽署採購文件，以確保資產之保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1,111,3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6,263,820 權)同意通過，占出席總權數 93.93%，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1,981,8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7,134,399 權)同意通過，占出席總權數 94.1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1,978,9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7,131,416 權)同意通過，占出席總權數 94.1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1,976,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7,128,912 權)同意通過，占出席總權數 93.9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提請 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5,727,497 權同意通過，占出席總權數 80.79%，本案依修正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提請 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5,827,497 權同意通過，占出席總權數 80.81%，本案依修正案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整。

第一案

案由：為肆應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四年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向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申請中長期融資額度事由，提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因內部職務輪調，稽核組主管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由林育杉副課長接任，提請 追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公司擬成立 100%轉投資子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有關本公司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一〇三年度財、稅務簽證事項，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定期討論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薪資報酬及獎金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選任董事長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互選江慶興先生(詮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扶持本公司 100%間接轉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該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扶持本公司 100%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擬將資金貸與該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為維持與各銀行往來，約定融資額度以資肆應，列舉各項授信額度，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向往來銀行融資，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南港國際(股)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向往來銀行融資，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提請 研討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討論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提請 研討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102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 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起，原高級顧問謝金明調執行副總經理，原執行副總經理胡文埕調董事長特別助理，原製造副總經理兼材研部經理黃火旺調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新事業開發室副總經理等 3 人之人事任用，提請 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為扶持本公司 100%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擬將資金貸與該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所屬 100%間接轉投資公司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其與臺灣金融機構融資借款(外債)之連帶保證人

原 江金信 先生部份改由 江慶興 先生擔任，並授權法定代表人江慶興全權處理，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持有南港廠土地開發乙案，為股東利益提出方案，提請 討論案。

決 議：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03 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等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整。

第一案

案 由：解任及解僱陳啟清案，提請 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自即日起解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特別助理兼資材部門協理陳啟清，並請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自即日起予以解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整。

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整。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委託海外律師追索陳啟清不法所得，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第一案

案 由：擬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提請 追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授信額度事由，提請 追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新光銀行長安分行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事由，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獎金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註銷本公司第九次買回庫藏股(100年9月16日起至100年10月3日止)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 34,971,000 股，並訂定註銷買回股份基準日為 103 年 10 月 3 日，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為本公司單一法律個體「一〇二年度下半年至一〇三年度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 由：為扶持本公司 100%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擬將資金貸與該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整。

第一案

案 由：擬向前資材部門協理陳啟清夫婦求償不法所得，提請 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授信額度事由，提請 追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肆應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五年到期償還，擬向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申請六年中長期融資額度事由，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公司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一〇四年度財、稅務簽證事項，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定期討論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薪資報酬及獎金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註銷本公司第十次買回庫藏股(100年12月19日起至101年1月16日止)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10,988,000股，並訂定註銷買回股份基準日為104年1月16日，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有關南港廠土地開發案，為股東利益提出方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整。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提請 承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扶持本公司100%間接轉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該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扶持本公司100%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擬將資金貸與

該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為維持與各銀行往來，約定融資額度以資肆應，列舉各項授信額度，
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向往來銀
行融資，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南港國際(股)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向往來銀行融資，擬由本公司
擔任保證，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提請 研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討論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提請 研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整。

第一案

案 由：擬與前資材部門協理陳啟清，針對違背職務索取回扣一案進行和
解，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整。

第一案

案 由：彰化銀行建國分行授信額度事由，提請 追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扶持本公司 100%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擬將資金貸與
該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人事晉升，提請 核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行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核議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第五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提請核議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第六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提請核議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會計師	吳欣亮會計師	103.1.1~103.12.31 (截至刊印日止未變動)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5,653	55	5,708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

1.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未超過。
2.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未更換。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28 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代表人	詮擘投資(股)有限公司 翁文雄	0 0	2,095,000 0	0 0	0 0	103/03/17 卸任
董事長 代表人	詮擘投資(股)有限公司 江慶興	0 0	2,095,000 0	0 0	0 0	103/03/17 新任
董事 代表人	詮擘投資(股)有限公司 詹彩雲	0 0	2,095,000 870,00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詮擘投資(股)有限公司 王淑芬	0 0	2,095,00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詮擘投資(股)有限公司 林君穎	0 0	2,095,00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詮擘投資(股)有限公司 江金信	0 0	2,095,000 0	0 0	0 0	103/03/20 新任
董事 代表人	詮擘投資(股)有限公司 陳郁汶	0 0	2,095,000 0	0 0	0 0	103/03/17 卸任
監察人	江秀珍					
監察人	朱家興					
獨立董事	鄭惠蓉					
獨立董事	吳思儀					
經理人	詹彩雲					
經理人	謝金明					103/03/18 新任
經理人	胡文埕					103/03/18 卸任
經理人	彭添城	(30,000)	0	(15,000)	0	
經理人	黃火旺	0	0	0	0	103/03/31 卸任
經理人	陳啟清	0	0	0	0	103/07/16 卸任
經理人	吳文和	0	0	0	0	104/01/01 卸任
經理人	王年智	(5,000)	0	0	0	
經理人	洪建中	0	0	0	0	

經理人	郭美航	(116,000)	0	(33,000)	0
大股東(10%)	南冠輪胎(股)有限公司	3,980,000	12,370,00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揭示股權移轉資訊及股權質押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冠輪胎(股)代表人:江金信	106,283,285 0	12.74% 0	0 36,469	0 0	0 0	0 0	林君穎	南冠輪胎(股)公司董事	簡稱:南冠
元瑞開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丁克立	80,248,324 0	9.62% 0	0 0	0 0	0 0	0 0	智凱開發	董事長丁克立為元瑞董事長	簡稱:元瑞
元鴻開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躍議	62,148,468 0	7.45% 0	0 0	0 0	0 0	0 0	詮曄投資	董事長張躍議為元鴻董事長	簡稱:元鴻
智凱開發(股)公司代表人:丁克立	43,762,863 0	5.25% 0	0 0	0 0	0 0	0 0	元瑞開發實業	董事長丁克立為智凱董事長	簡稱:智凱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躍議	33,396,666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元鴻開發實業	董事長蔡張躍議為詮曄董事長	簡稱:詮曄
林君穎	18,933,571	2.27%	0	0	0	0	南冠輪胎 林俊名	董事 二親等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120,000	1.21%	0	0	0	0	無	無	
國強大科技(股)公司	10,055,731	1.21%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547,174	1.02%	0	0	0	0	無	無	
林俊名	5,938,227	0.71%	0	0	0	0	林君穎	二親等	

註1：已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彼此間之關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900,000	100.00	-	-	900,000	100.00
南冠輪胎(股)公司	549,994	20.37	-	-	549,994	20.37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98,500,000	100.00	-	-	98,500,000	100.00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公司	SGD45,982,196	100.00	-	-	SGD45,982,196	100.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USD100,780,000	100.00	-	-	USD100,780,000	100.00
南港荷蘭(有)公司	EUR60,000	100.00	-	-	EUR60,000	100.00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未定)

104年3月29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8/01	100	450	45,000	225	22,500	設立		
49/02	100	450	45,000	450	45,000	現金增資		
50/03	100	675	67,500	675	67,500	現金增資		
54/05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4/08	50	2,000	100,000	2,000	100,000	更改面額		
58/10	50	2,200	110,000	2,200	110,000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62/08	50	2,420	121,000	2,420	121,000	盈餘轉增資		
63/05	50	3,660	183,000	3,660	183,000	現金增資		
63/07	50	4,144	207,200	4,144	207,200	盈餘轉增資		
64/07	50	4,703.6	235,180	4,703.6	235,180	盈餘轉增資		
65/07	50	7,200	360,000	4,938.78	246,939	盈餘轉增資		
66/03	50	7,200	360,000	6,600	330,000	現金增資		
66/07	50	7,200	360,000	7,000	350,000	盈餘轉增資		
67/07	50	7,420	371,000	7,420	371,000	盈餘轉增資		
67/12	50	10,420	521,000	10,420	521,000	現金增資		
68/07	50	11,384.6	569,230	11,384.6	569,230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69/05	10	74,322.99	743,229.9	74,322.99	743,229.9	現金增資、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0/06	10	81,280	812,800	81,280	812,800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1/07	10	100,000	1,000,000	87,782.4	877,824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2/03	10	100,000	1,000,000	92,782.4	927,824	現金增資		
73/08	10	100,000	1,000,000	94,638.05	946,380.48	公積轉增資		
76/0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77/04	10	150,000	1,500,000	112,500	1,125,000	現金增資		
79/06	10	150,000	1,500,000	129,375	1,293,750	現金增資		
85/10	10	150,000	1,500,000	135,843.75	1,358,437.5	公積轉增資		
86/05	10	238,800	2,388,000	173,880	1,738,800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註1
87/08	10	238,800	2,388,000	208,656	2,086,560	公積轉增資		註2
88/07	10	320,000	3,200,000	260,820	2,608,200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註3
91/07	10	320,000	3,200,000	148,667.40	1,486,674	減資		註4
92/08	10	320,000	3,200,000	260,820	2,608,200	現金增資		註5
95/07	10	480,000	4,800,000	359,228	3,592,280	盈餘轉增資		註6
96/08	10	600,000	6,000,000	520,880.60	5,208,806	盈餘轉增資		註7
97/05	10	1,000,000	10,000,000	677,144.78	6,771,447.8	盈餘轉增資		註8
100/06	10	1,000,000	10,000,000	717,773.47	7,177,734.7	盈餘轉增資		註9
100/10	10	1,000,000	10,000,000	720,446.84	7,204,468.4	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註10
101/10	10	1,000,000	10,000,000	878,945.14	8,789,451.4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註11
102/08	10	1,000,000	10,000,000	879,893.90	8,798,939.0	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註12
103/10	10	1,000,000	10,000,000	844,922.904	8,449,229.0	庫藏股註銷減資		註13

104/02	10	1,000,000	10,000,000	833,934,904	8,339,349.0	庫藏股註銷減資	註 14
--------	----	-----------	------------	-------------	-------------	---------	------

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註 1. 86.04.25(86)台財證(一)第 3042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44,518,7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843,750 元。

註 2. 87.08.30(87)台財證(一)第 67636 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760,000 元。

註 3. 88.05.14(88)台財證(一)第 45445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312,984,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8,656,000 元。

註 4. 91.07.31(91)台財證(一)第 0910140422 號函核准減資 1,121,526,000 元。

註 5. 本次現金增資業經 92.3.1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871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121,526,000 元，並限制上市買賣；於 95/12/6 解除上市。

註 6. 本次盈餘轉增資業經 95.5.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542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984,080,000 元，並限制上市買賣；於 95/12/6 解除上市。

註 7. 本次盈餘轉增資業經 96.8.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982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616,526,000 元。

註 8. 本次盈餘轉增資業經 97.5.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241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562,641,800 元。

註 9. 本次盈餘轉增資業經 100.6.2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33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406,286,860 元。

註 10.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業經 100.10.20 經授商字第 100012433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轉增資 26,733,690 元。

註 11. 本次盈餘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1.10.12 經授商字第 1010121067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368,848,9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134,050 元。

註 12.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業經 102.08.15 經授商字第 102011663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轉增資 9,487,660 元。

註 13. 103.10.09 經授商字第 10301211010 號函核准減資 349,710,000 元。

註 14. 104.02.03 經授商字第 10401011830 號函核准減資 109,880,000 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833,934,904	166,065,096	1,0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 均屬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5	138	45,896	129	46,173
持有股數	45,589	11,979,754	351,520,532	416,782,472	53,606,557	833,934,904
持股比例 100%	0.01	1.44	42.15	49.97	6.4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393	4,572,807	0.55
1,000 至 5,000	20,203	46,549,193	5.58
5,001 至 10,000	5,211	38,795,521	4.65
10,001 至 15,000	2,077	25,922,386	3.11
15,001 至 20,000	1,126	20,303,252	2.43
20,001 至 30,000	1,071	26,787,806	3.21

30,001 至 40,000	533	18,884,581	2.26
40,001 至 50,000	342	15,662,945	1.88
50,001 至 100,000	651	45,778,246	5.49
100,001 至 200,000	304	42,114,905	5.05
200,001 至 400,000	134	37,176,184	4.46
400,001 至 600,000	42	20,120,052	2.41
600,001 至 800,000	19	13,490,140	1.62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247,818	1.71
1,000,001 至 9,999,999	51	463,529,068	55.59
合 計	46,173	833,934,90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冠輪胎(股)公司		106,283,285	12.74%
元瑞開發實業(股)公司		80,248,324	9.62%
元鴻開發實業(股)公司		62,148,468	7.45%
智凱開發(股)公司		43,762,863	5.25%
詮擘投資(股)公司		33,396,666	4.00%
林君穎		18,933,571	2.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20,000	1.21%
國強大科技(股)公司		10,055,731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547,174	1.02%
林俊名		5,938,227	0.71%

(五)最近兩年內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39.40	39.30
	平均		32.80	29.80	30.65
			35.58	34.73	32.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04	13.40	13.40
	分配後		12.04	尚未決議	--
每股盈餘	平均加權股數		833,503,410	833,934,904	--
	每股盈餘		0.55	0.40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55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64.69	86.83	--
	本利比		35.5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81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0.1%。

有關特別盈餘公積提撥及股東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上項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金作息。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劃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70%~100%；現金股利在0~30%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

財務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歸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視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 50%。

2. 未來三年擬採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未來三年,依據章程內容所訂之股利政策實施,以求達成平衡股利之政策。

3.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次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股利酬勞(詳股利政策執行狀況),故無相關資訊之適用。另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4. 股利政策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經董事會(104. 3. 10)決議如下:

項 目	金 額:仟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838
減:註銷庫藏股影響數 ③	(1,352,124)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334,215
減:103 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1,513)
103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	(735,584)
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400,444
待彌補虧損	335,140

5. 本次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期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本次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無相關資訊。

6. 本次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及估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零。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未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或擬制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前一年度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

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2. 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無。

3.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配發情形與其認列員工費用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該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無相關資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9 次 (103. 10. 3 已辦理減資)	第 10 次 (104. 1. 16 已辦理減資)	備 註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1. 1. 9 變更)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1. 2. 6 變更)	均已辦理減資
買回期間	100. 9. 16~ 100. 10. 3	100. 12. 19~101. 1. 16	
買回區間價格(元)	@46. 50 ~@50. 00	@42. 40 ~@46. 2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仟股)	普通股 34, 971 仟股	普通股 10, 988 仟股	均已辦理減資

	(103.10.3 已全數沖銷)	(104.1.16 已全數沖銷)	
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1,701,834 (103.10.3 已全數沖銷)	496,788 (104.1.16 已全數沖銷)	均已辦理減資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股份數量(仟股)及轉讓單位成本(元)	已銷除股份 34,971 仟股	已銷除股份 10,988 仟股	均已辦理減資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仟股)	10,988 仟股	0 仟股	均已辦理減資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0%	均已辦理減資
減資基準日	103.10.3	104.1.16	

註:1-第九、十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45,959 仟股,因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均未轉讓予員工,故本公司依法分別於 103.10.2;104.1.15 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股本,截至刊印日止累積已買回庫藏股股份為 0 股。

2-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4,971 仟股減資後對資本額、保留盈餘及庫藏股分別減少 349,710 仟元、1,352,124 仟元及 1,701,834 仟元。

3-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10,988 仟股減資後對資本額、保留盈餘及庫藏股分別減少 109,880 仟元、386,908 仟元及 496,788 仟元。

二、公司債(含海外)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9.1.22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 萬元
總 額	新台幣 15 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4.1.22(已屆滿並清償完畢)。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0；已於 104.1 月償還本金餘額新台幣 1,343,2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十八及第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利 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已於 104.1.22 屆滿,103 年度~104.1.22 均未有轉換普通股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本公司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為新台幣 156,8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3,622 仟股，餘未行使轉換權之金額新台幣 1,343,200 仟元已於到期日屆滿時清償完畢。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 0 2 年	1 0 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22 日 (註 2)
	目			
轉換 公司 債市 價	最 高	111.00	107.60	99.90
	最 低	103.00	99.75	99.45
	平 均	106.56	103.52	99.84
轉 換 價 格		36.89(註 1)	36.89	36.89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1.22 轉換價格 36.89	發行日期:99.1.22 轉換價格 36.89	發行日期:99.1.22 轉換價格 36.89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已轉換發行新股數 (註)		3,622 仟股	--	--

註：1- 因 101.10.6 辦理配股配息調整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 45.56 元變更為 36.89 元,累計已轉換發行新股股數為 3,622 仟股。

2- 本次國內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4.1.22 到期清償完畢。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海外公司債資料：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給付債權人提前贖回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發行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權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

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99年2月23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4年1月12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請求轉換程序除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外，其餘債權人得依下列方式行使之：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2%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48.42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

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 註2：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註4：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5：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 註6：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 註7：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及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五)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1)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之比率}}\right)$$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

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99年2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3年12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

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99年2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3年12月13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贖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101年12月23日及102年12月23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贖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贖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贖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11%(實質收益率為0.7%)，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2.83%(實質收益率為0.7%)。本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不含)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業務，依照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 (1)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1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501060 餐館業。
 - (13)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4) G801010 倉儲業。
 - (1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1) J701020 遊樂園業。
 - (2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23) JE01010 租賃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一〇三年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營收金額-個體	營收比重-個體	營收金額-合併	營業比重-合併
汽車輪胎	5,055,723	99.6	12,335,974	99.8
機車輪胎	20,810	0.4	20,810	0.2
其他	--	--	--	--
合計	5,076,533	100.0	12,356,784	1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汽車輪胎(輕卡車胎 LT、轎車胎 PC、雪地胎、RV 胎、半熱熔胎等)。
- (2) 機車輪胎(重型機車胎 MCR 及一般機車胎 MC/SC)。

- (3)卡車輪胎。
- (4)其他。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新世代 SUV 胎 SP-9 上市。
- (2)歐洲用轎車胎 NA-1、AS-2 上市。
- (3)北歐洲用雪胎 ICE-1、SW-8 打釘雪胎上市。
- (4)開發美洲市場新 A/T-5、SX-7 上市。
- (5)歐洲雪地新花紋 SV-3 上市。
- (6)新跑車胎花紋 NS-2R 開發。
- (9)Runflat 失壓續跑胎開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的輪胎主要是以供機動車輛使用的汽車外胎，其中輕卡車輪胎及轎車輪胎的產量比率達 99%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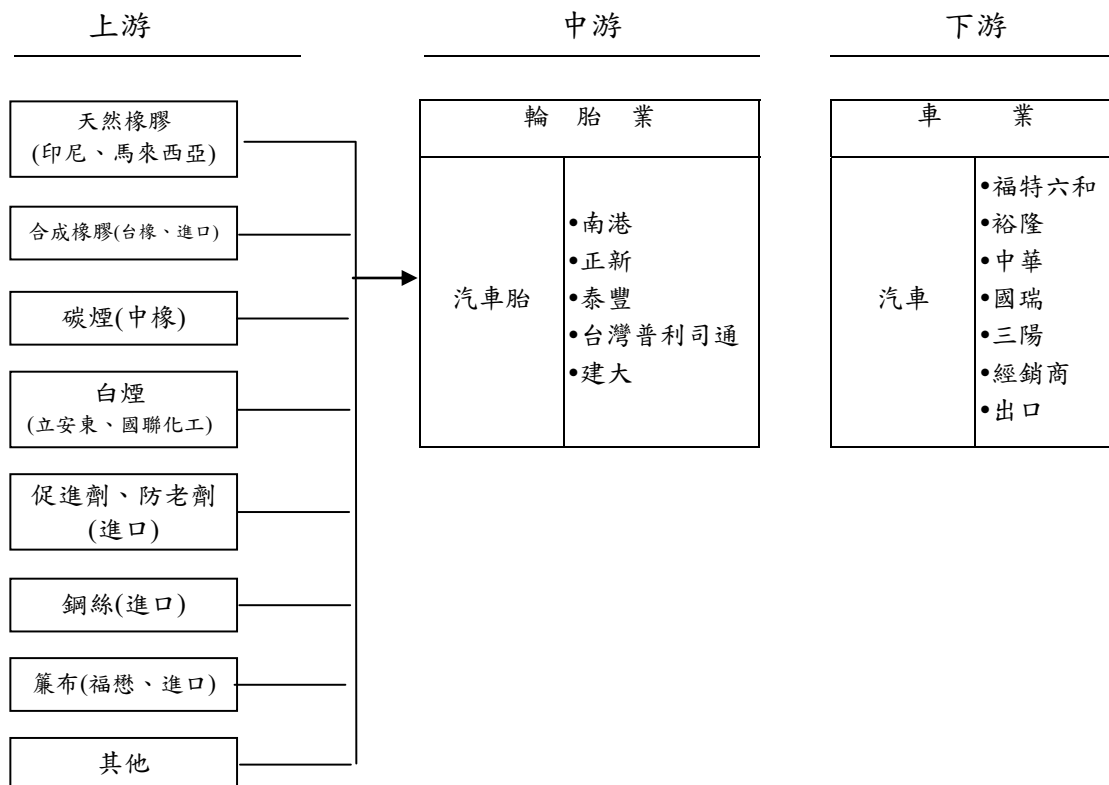
大陸張家港廠自 2003 年開始生產以來，營業額成長迅速從新台幣 1600 萬至 2014 年之 72 億，目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59%。大陸張家港自 2003 年投入生產，目前設備產能每日 27,000 餘條，本公司南港廠因土地開發於 2008 年 1 月底停止生產，原產能由大陸張家港廠增加供應。

台灣新豐廠目前設備產能每日提升至 16,000 餘條，MCR 產能 25,000 條/年，LTR 產能 10000 條/月。

2. 產業上、中、下游間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輪胎、產業上游屬橡膠、黑煙、鋼絲等原材料，而下游則為新車廠及經銷商等，其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如下圖：

國內汽車輪胎業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除了最基本的省油、耐磨耗、操安性、舒適性外；大尺寸的 SUV 低扁平比的高性能輪胎仍為發展重點，另外為能順應環保要求，HA-OIL FREE 非汙染環保之配方及節能省油低噪音、人性化的環保胎亦將導入，此舉將可擴大大公司產品與他牌的差異性，提高競爭力、增加產品銷售利潤。

本公司產品受到國內外肯定，在德國 ECO-2+花紋獲 TÜV SÜD 認證的省油胎，在西班牙 AS-1 花紋獲選為政府認證的省油胎，在台灣也有 ECO-1 NS-20 FT-9 SV-2 ESSN-1 MCR Roadiac 等六項產品線，榮獲台灣精品標章。

4. 產業的競爭情形

GOODYEAR、MICHELIN、CONTINENTAL 等品牌由於銷售市場層級不同故並無太大影響。主要競爭品牌為國內生產的正新、泰豐、普利司通、建大、韓國的 KUMHO、HANKOOK 等品牌。

在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匯率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作如下調整：

- (A) 增加附加價值高之產品：如雪胎、17" 以上 PCR 產品之銷售以及大尺寸如 SUV22" -24" 高附加價值產品等來提升毛利。
- (B) 調整區域之客戶層結構，增加形象店數。
- (C) 加強外銷市場：外銷佔 85%，其中歐美日地區占外銷 80%，且均屬高單價之產品。
- (D) 降低生產成本：製程改善、廢品率降低及部分產品轉至大陸廠生產降低製造成本。
- (E) 加強財務風險控管：遠期外匯買賣操作、產品責任險及預購主要原材料以免漲價增加生產成本。
- (F) 加強內控管理，降低成本費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3. 31 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3 年度：91,474 仟元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20,765 仟元

2. 本年度主要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ECO-2+新世代節能環保胎獲頒台灣首張 TÜV SÜD Mark 輪胎認證證書。
- (2) 完成大型 SUV 新花紋 SP-9 開發。
- (3) 完成北歐專用雪胎花紋 ICE-1。
- (4) 大型重型機車胎 MCR 花紋 WF-2 開發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日後擬在世界各國主要市場設立銷售據點以擴展海外市場(如設立分公司以服務當地市場)，2010 年起，歐洲分公司已開始營運，未來因應產能增加，新的通路及新產品的導入藉以增加業績。未來更將加強大陸地區之銷售量，以提升公司營運利潤。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原物料成本不斷下降，計畫提高行銷計畫預算，維持逐步提高毛利率，並且於 104 年度擴大大陸/台灣地區市場之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 (1) 汽車外胎(輕卡車胎 LT、轎車胎 PC、雪地胎、SUV 胎等)其佔營收約 99.9%(含外購品，以合併資料為統計基礎)。
- (2) 本公司(母公司)產品台灣內銷市場佔 11%、台灣外銷市場佔 89%。[以合併營收為統計基礎：台灣內銷佔整體合併營收 5%、中國大陸內銷(合併營收分類為外銷)佔 5%，總外銷市場佔 95%]。
- (3) 一〇三年度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營業收入-個體				營業收入-合併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498,721	9	563,123	11	567,340	4	613,217	5
外銷		4,973,134	91	4,513,410	89	12,574,328	96	11,743,567	95
合計		5,471,855	100	5,076,533	100	13,141,668	100	12,356,784	100
外銷分佈 區域金額及 佔銷售總額 比率	美洲	848,524	16	952,458	19	1,392,810	11	3,045,540	24
	歐洲	1,180,828	21	731,844	14	5,413,152	41	4,760,570	39
	大陸	--	--	3,520	--	668,208	5	663,698	5
	其他亞洲	1,865,405	34	1,145,810	23	2,297,109	18	1,383,098	11
	其他	1,078,377	20	1,679,778	33	2,803,049	21	1,890,661	16

註. 本表內銷係指經台灣內銷。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依 2014 TIRE BUSSINESS 報導排名指出，本公司在 2014 年全球排名為 49 名，為全球前 50 大製造商。

(2) 未來可能之供給與成長性

大陸張家港廠的產能提供日後歐、美大陸及日本主力市場轎車及輕卡車胎充足的供給量，2014 年開始 21" 以上的 UHPT(高性能胎)也將納入台灣廠的生產重點；相較於一般之 UHPT 胎，本公司產品品質的優勢將可為全球經銷商及代理商帶來更多的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① 優勢的研發能力及經驗：

本公司自民國 48 年設立迄今，於專業輪胎的設計與新產品的研發累積豐富之經驗，從產品之設計、製造到製成品之品質及測試，在同業間均居於重要地位，同時於民國一百年取得國內百大品牌殊榮，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獲頒『2013 台灣精品獎』。

② 產品品質優良深受肯定：

本公司長期鑽研輪胎產品之改良，與國際著名公司技術合作，並已取得 ISO9001, ISO14001 等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因此製造之產品品質深獲好評。

③ 長久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關係良好，原材料貨源供應無虞且品質穩定。

B.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輪胎業屬於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由於資本及技術層次高，故新廠商加入困難度高，同時大陸對新執照採緊縮政策，對新產能開發設限。
- b. 已取得 ISO 9001、ISO 14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歐洲”E” MARK 驗證，有助於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的提升。2006 年 10 月通過 TS/ISO16949，2007 年可以開始供應國外新車廠以增加另一條通路。
- c. 由於輪胎產品屬於消耗性產品，因此受景氣之影響相對較其他產業低。
- d. 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強，經常有領先開發之新產品，如雪地輪胎及高性能轎車胎之開發等。
- e. 與國內外原材料供應商關係良好，原材料貨源供應無虞且品質穩定。
- f. 公司歷史悠久，自民國 48 年成立至今，公司形象及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 g. 開源節流。積極朝開發新客源創造營收，同時分散風險，使營收不易受單一地區或客戶之影響；此外更加强成本及費用之控制，提高獲利能力。

不利因素：

- a. 台灣加入 WTO 採行貿易自由化、降低關稅、開放進口，使國內輪胎業競爭激烈。如：進口胎的開放、同業間的惡性競爭，將使國內補修市場持續低迷。
- b. 兩岸的大陸政策未明確，前進大陸市場存在可能風險。
- c. 輪胎業屬 3K 行業(如高溫、高噪音)及傳統產業的特質，不易吸引優秀人才及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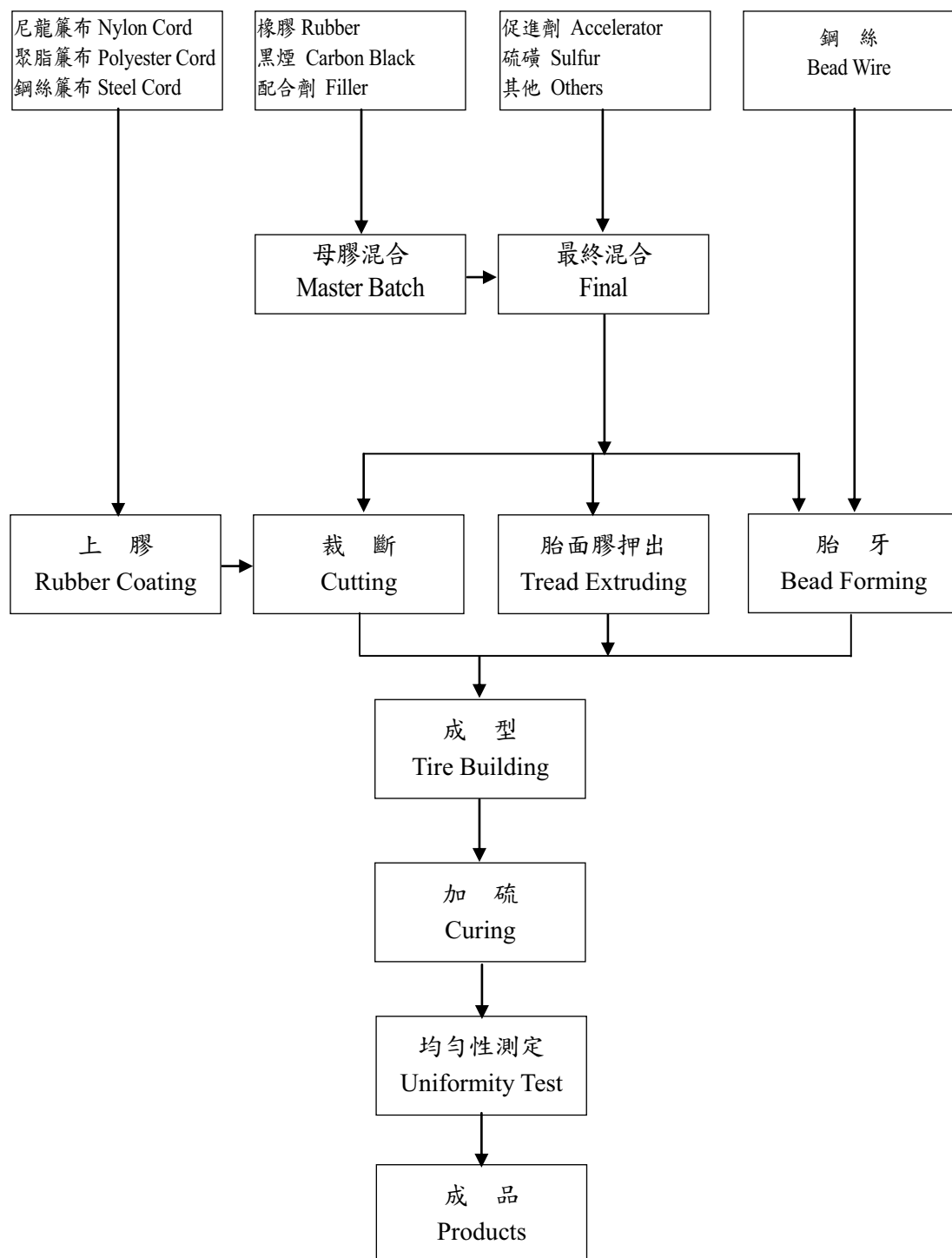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 a. 積極持續研發新產品，如：低扁平比高性能的轎車輪胎及四輪傳動專用的新花紋車胎，以因應市場需求。
- b. 積極研發及尋求原材料的替代性，以降低成本及分散風險，避免受單一材料限制的風險。
- c. 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拓展外銷市場以提升營業額。
- d. 調整產品結構，提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e. 現場作業環境的改善、機器設備的更新，以提升工作品質、生產效率及吸引優秀人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用輪胎

2. 輪胎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 應 商
生 膠	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PTE LTD ASIAN PRODUCE TRADING CO.,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ORIEN TRADING CORP.
人造膠	台橡(股)公司 LANXESS TRINSEO NIPPON ZEON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EXXON LG CHEMICAL
黑 煙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COLUMBIAN CHEMICALS CABOT CHEMICAL NINBGO DETAI CHEMICAL LONGXING CHEMICAL STOCK COMPANY LIMITED
簾 布	HYOSUNG CORPORATION TREFIL ARBED KOREAN CO., LTD TOKYO ROPE MFG.CO., LTD. FORMOSA TAFFETA CO., LTD. ORIENTAL INDUSTRIES (SUZHOU) LTD. CHINA PINGMEI SHENMA ENERGY CHEM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E
鋼 絲	KISWIRE CORD LTD HONDDUK INDUSTRIAL CO., LTD
促進劑和老防劑	KUMHO PETROCHEMICAL EASTECH CHEMICAL (GUANGXI) CO., LTD OUCHI-SHINKO CHEMICAL CO., LTD LANXESS SEIKO CHEMICAL ZHEJIANG HANGZHOU XINGMAO LAYE CO., LTD UNIBOND CHEMICAL

(四)最近二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及客戶資訊：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一〇二年度進貨廠商						
名次	廠商名稱	進貨金額-個體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個體	進貨金額-合併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合併	與發行人關係
1	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494,540	17	1,310,314	20	無
2	其他廠商	2,351,221	83	5,156,419	80	
	進貨總額	2,845,761	100	6,466,733	100	
一〇三年度進貨廠商						
名次	廠商名稱	進貨金額-個體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個體	進貨金額-合併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合併	與發行人關係
1	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243,189	8	937,423	13	無
	其他廠商	2,744,911	92	6,181,401	87	
	進貨總額	2,988,100	100	7,118,824	100	
一〇四年第一季度進貨廠商						
名次	廠商名稱	進貨金額-個體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個體	進貨金額-合併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合併	與發行人關係
1	REGIONAL RUBBER TRADING CO	22,715	7	146,946	15	無
	其他廠商	289,326	93	845,893	85	
	進貨總額	312,041	100	992,839	100	

天然膠為生產輪胎主要材料，該原料受國際波動影響甚鉅，本公司採購策略除隨時參考國際行情外，另委託國外廠商 REGINAL RUBBER TRADING CO 代理，進行大批採購以取得穩定貨源，該廠商成為本公司(及合併)前十大廠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千元

一〇二年度銷貨客戶						
名次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個體	佔全年銷貨 淨額比例 (%)-個體	銷貨金額-合 併	佔全年銷貨淨 額比例(%)-合 併	與發行人關係
1	AUTOWAY	940,879	17	1,072,419	8	無
	其他客戶	4,530,976	83	12,069,249	92	
	銷貨總額	5,471,855	100	13,141,668	100	
一〇三年度銷貨客戶						
名次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個體	佔全年銷貨 淨額比例 (%)-個體	銷貨金額- 合併	佔全年銷貨淨 額比例(%)-合 併	與發行人關係
1	TIRECO	620,334	12	938,759	8	無
	其他客戶	4,456,199	88	11,418,025	92	
	銷貨總額	5,076,533	100	12,356,784	100	
一〇四年第一季銷貨客戶						
名次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個體	佔全年銷貨 淨額比例 (%)-個體	銷貨金額- 合併	佔全年銷貨淨 額比例(%)- 合併	與發行人關係
1	TIRECO	400,140	32	488,292	17	無
	其他客戶	863,346	68	2,328,700	83	
	銷貨總額	1,263,486	100	2,816,992	100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收較 102 年度分別衰退 7% 及 6%，103 年度日本市場(AUTOWAY)趨弱，而美洲市場(TIRECO)逐漸好轉，已取代 AUTOWAY 成為本公司逾 10% 已上客戶(佔個體)，惟單一客戶除 Tireco 於 104 年 Q1 達合併營收 10% 以上，其餘均未達合併營收之 1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1)個體資訊:

單位：仟條，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個體			103 年度-個體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輪胎	5,040	3,857	4,704,077	5,040	3,932	4,065,871
機車輪胎	72	7	9,315	72	10	12,396
合計	5,112	3,864	4,713,392	5,112	3,942	4,078,267

(2)合併資訊:

單位：仟條，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合併			103 年度-合併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輪胎	13,070	9,464	11,294,054	13,070	9,662	9,880,474
機車輪胎	72	7	9,315	72	10	12,396
合計	13,142	9,471	11,303,369	13,142	9,672	9,892,87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個體資訊:

單位：仟條，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個體				103 年度-個體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輪胎	371	497,819	3,466	4,963,443	412	560,773	3,566	4,494,950
機車輪胎	0.3	902	5	9,431	5	2,350	10	18,460
其他	-	-	1	260	-	-	-	-
合計	371	498,721	3,472	4,973,134	417	563,123	3,576	4,513,410

(2) 合併資訊：

單位：仟條，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2 年度-合併				103 年度-合併			
		內銷(註)		外銷		內銷(註)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輪胎	404	566,438	9,072	12,564,637	417	610,847	8,475	11,725,107	
機車輪胎	0.3	902	5	9,431	5	2,370	10	18,460	
其他	-	-	1	260	-	-	-	-	
合計	404	567,340	9,078	12,574,328	422	613,217	8,485	11,743,567	

註. 本表內銷係指經台灣內銷。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257	279	279
	作業員	458	437	434
	外勞	276	310	340
	合計	991	1,026	1,053
本籍員工平均年齡		41.4	41.8	41.8
本籍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11.8	11.9	11.7
本籍員工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	0.14%	0.14%
	碩士	3.64%	6.03%	6.03%
	大專	25.73%	26.09%	26.93%
	高中	49.65%	47.97%	47.55%
	高中以下	20.98%	19.77%	19.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 該年度 102 年 11 月 28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罰鍰新台幣 6,000

元整。

(二) 改善因應對策：

1. 每日定期巡檢廢棄物貯存區，確認貯存區是否擺放整潔無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等問題。
2. 定期清運事業廢棄物以符合法規要求及維護環境整潔。

(三) 年度投入環保支出費用：

1. 事業廢棄物清理費年支出約 3,300 仟元。
2.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年支出約 19,00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並訂有獎學金、員工子女助學金、學雜費補助、撫恤辦法及團體保險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計有：年節金發放、旅遊補助、員工子女助學金、慶生會、結婚、資深員工獎勵、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等發給。

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8 月 3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主管機關市職福字第 0199 號函核准在案，其福利金來源 (1) 成立時資本額提撥 1% (2) 每月薪資額提撥 0.5% (3) 每月營業淨額提撥 0.15% (4) 下腳變賣提撥 40% (5) 其他利息收入。

(二)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智能，提高人員素質與工作效率，加速業務發展起見，特訂定從業員教育訓練辦法，就本公司所屬各級從業員予以必要之訓練。並於每年九月於本公司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教育訓練計劃、預算、實施成效、學員學習評估報告及年度教育訓練檢討報告。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1) 新進人員訓練 (2) 從業員在職訓練 (3) 各層級別幹部訓練 (4) 國外技術研習及公司外講習等四種，藉由各種教育訓練來強化員工技能及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將員工之受訓資料予以建檔。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取有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98009384 號，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頒退休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十五年，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一個基數，最高可領 45 個基數。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選擇勞退新制人員，則依月投保薪資提繳 6% 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

(四)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48 年成立以來已逾 50 餘年，歷史相當悠久，勞資關係一直保持和諧，並強調勞資一體之原則下，每三個月按時召開勞資會議，且定期與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因此有關各項議案，均能在勞資互諒、互利條件下圓滿解決。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貫秉持勞資和諧精神，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任何損失，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勞資和諧政策及加強勞資間溝通和福利措施提昇，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定各項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年終列為考核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落實各項守則之實施，並訂有完備獎懲制度。

(七)環境與工安

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工業安全及員工健康的重視及執行一向不遺餘力。通過 ISO14001 持續執行，並於 2013 年 3 月完成 OHSAS18001&CNS15506 之認證，藉以提昇員工環安意識。

環保宣言：

為達到環境保護和回饋社會大眾的企業永續發展使命，我們秉持「全員環保行、政策法規循、節約廢污減、居家企業榮」的精神以及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標準之要求承諾做到：

1. 致力員工環境教育，推廣環保觀念，提升環保認知。
2. 符合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團體的要求。
3. 持續進行生產輔助材料及原料使用量之減少。
4. 致力粉塵污染防治以及廢棄物減量，使本公司對環境影響減至最小。
5. 節約自然資源並進行半成品廢棄物分類與回收。
6. 環境政策公開化，並傳達給組織工作人員。

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對墜落、感電、被捲夾、火災等高風險作業，均慎重加以妥善管理控制，以降低職業安全衛生衝擊、持續改善提高安全衛生績效為目標，並確保與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諮詢，使他們有時間及資源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有過程之活動，並努力達成以下承諾：

- 致力法規遵循，善盡企業責任
- 推動風險管理，預防職業傷病
- 強化安全績效，落實持續改善
- 推動全員參與，有效諮詢溝通

(八)社會責任

本公司社會責任的概念是基於商業運作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想法，遵守企業倫理，才能得到社會的支持，創造更多的利潤，同時也要回饋社會。因此不但要先從「利己」的社會責任做起，更要從「利己」的責任提昇到「利他」的倫理層次，以塑造一個名實合一的現代企業。

環境保護的管理與實踐已獲高度肯定；至於對工安方面之重視更是不遺餘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全體員工健檢、廠護設置及各項專職環保、工安證照人員訓練與取得，同時為達到防止事故發生、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保護公司財產、預防污染及敦親睦鄰之目的，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強化公司應變處理能力。

本公司善盡社會責任除了年度盈餘繳稅外，更積極參與地區的各项活動，藉以提昇社區居民更好的生活環境。

本公司依此項準則，推行公益活動如下：

1. 為敦親睦鄰，定期參加且贊助附近村里居民所舉辦之公益活動。
2. 派遣員工每年定期參加新竹縣環保局舉辦淨灘及掃街活動。每週更擴大參與在地新豐鄉紅毛港風景區環境的清掃整理及維護活動。
3. 每年冬季對工廠附近村里之低收入戶舉行冬令送暖活動。
4. 贊助當地義消及社區活動。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品質保證契約協定	中橡公司	100.02.01 ~106.02.01	確保供貨品質	無
品質保證契約協定	台橡公司	100.02.01 ~106.02.01	確保供貨品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自 結數-未經會計 師核閱)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2)	100年 (註1)	99年 (註1)		
流動資產	10,815,323	10,515,660	10,402,971	不適用	不適用	10,697,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1,654	9,081,163	9,174,669	"	"	8,285,749	
無形資產	1,082	1,335	1,316	"	"	--	
其他資產	1,052,722	975,194	1,146,295	"	"	1,127,396	
資產總額	20,500,781	20,573,352	20,725,251	"	"	20,110,5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32,677	7,330,260	8,454,052	"	"	6,253,23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8,210,154	8,454,052	"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46,758	1,765,753	1,742,710	"	"	2,544,0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79,435	9,096,013	10,196,762	"	"	8,797,30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975,907	10,196,762	"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1,321,346	11,477,339	10,528,489	"	"	11,313,246	
股本	8,449,229	8,798,939	8,789,452	"	"	8,339,349	
資本公積	119,042	119,042	94,138	"	"	119,0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7,756	3,867,072	3,406,291	"	"	1,684,41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987,178	3,406,291	"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82,107	890,908	437,230	"	"	1,170,437	
庫藏股票	(496,788)	(2,198,622)	(2,198,622)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21,346	11,477,339	10,528,489	"	"	11,313,24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0,597,445	10,528,489	"	"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規定已另編製99~101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詳表(3)。

註2：102年度合併子公司財報已將101年度合併財報資訊由GAAP轉換為IFRS表達。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2)	100年 (註1)	99年 (註1)	
流動資產		2,883,325	2,921,421	2,914,59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相關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7,382	4,377,398	4,283,209	"	"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1,996,291	11,910,339	11,386,220	"	"	"
資產總額		19,096,998	19,209,158	18,584,022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36,469	6,673,598	7,020,559	"	"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7,553,492	7,020,559	"	"	"
非流動負債		839,183	1,058,221	1,034,974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75,652	7,731,819	8,055,533	"	"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8,611,713	8,055,53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1,321,346	11,477,339	10,528,489	"	"	"
股本		8,449,229	8,798,939	8,789,452	"	"	"
資本公積		119,042	119,042	94,13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7,756	3,867,072	3,406,291	"	"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987,178	3,406,291	"	"	"
其他權益		1,282,107	890,908	437,230	"	"	"
庫藏股票		(496,788)	(2,198,622)	(2,198,622)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21,346	11,477,339	10,528,489	"	"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0,597,445	10,528,489	"	"	"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規定已另編製99~101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詳表(4)。

註2:102年度個體財報已將101年度財報資訊由GAAP轉換為IFRS表達。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第1季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0,400,021	12,675,868	5,943,343	無相關資訊
長期投資		“	“	547,649	569,372	589,423	“
持有至到期日 之金資融資產		“	“	10,000	10,000	10,000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資融資產		“	“	457	457	457	“
預付投資款		“	“	--	--	--	“
固定資產(註1)		“	“	9,433,046	9,742,308	11,187,646	“
無形資產		“	“	253,655	271,554	259,681	“
其他資產		“	“	28,004	49,210	530,600	“
資產總額		“	“	20,672,832	23,318,769	18,521,150	“
流動負	分配前	“	“	8,464,118	9,114,246	4,937,162	“
債	分配後	“	“	8,464,118	9,474,469	5,275,734	“
應付公司債		“	“	--	1,304,907	1,393,640	“
長期負債		“	“	100,553	101,879	540,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1,342,571	1,342,571	1,138,061	“
其他負債		“	“	111,233	118,248	104,390	“
負債總	分配前	“	“	10,018,475	11,981,851	8,113,253	“
額	分配後	“	“	10,018,475	12,342,074	8,451,825	“
股本		“	“	8,789,452	7,204,469	6,771,448	“
資本公積		“	“	94,138	310,272	157,602	“
保留盈	分配前	“	“	1,071,212	2,576,164	1,897,113	“
餘	分配後	“	“	1,071,212	847,092	1,152,254	“
金融產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37,230	762,715	230,555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2,460,947	2,460,947	1,960,955	“
庫藏股		“	“	(2,198,622)	(1,977,649)	(609,776)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	“	10,654,357	11,336,918	10,407,897	“
總額	分配後	“	“	10,654,357	10,976,695	10,069,325	“

註1: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新豐廠土地重估,重估增值增加金額704,860仟元。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第1季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912,093	3,516,319	2,433,250	無相關資訊
長期投資		“	“	11,088,825	11,261,187	9,232,166	“
持有至到期日 之金資融資產		“	“	10,000	10,000	10,000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資融資產		“	“	457	457	457	“
預付投資款		“	“	--	--	--	“
固定資產(註1)		“	“	4,540,092	4,331,647	3,502,664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	45,123	105,871	236,883	“
資產總額		“	“	18,596,590	19,225,481	15,415,42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030,625	5,643,639	2,445,194	“
	分配後	“	“	7,030,625	6,003,862	2,783,766	“
應付公司債		“	“	--	1,304,907	1,393,640	“
長期負債		“	“	100,552	101,879	540,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639,709	639,709	434,840	“
其他負債		“	“	171,347	198,429	193,84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7,942,233	7,888,563	5,007,523	“
	分配後	“	“	7,942,233	8,248,786	5,346,095	“
股本		“	“	8,789,452	7,204,469	6,771,448	“
資本公積		“	“	1,136,922	1,353,056	1,200,38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071,212	2,576,164	1,897,113	“
	分配後	“	“	1,071,212	847,092	1,152,254	“
金融產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37,230	762,715	230,555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418,163	1,418,163	918,171	“
庫藏股		“	“	(2,198,622)	(1,977,649)	(609,776)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10,654,357	11,336,918	10,407,897	“
	分配後	“	“	10,654,357	10,976,695	10,069,325	“

註1: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新豐廠土地重估,重估增值增加金額704,860仟元。

(二)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 (自結數-未經 會計師閱)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註 2)	100 年 (註 1)	99 年 (註 1)	
營業收入	12,356,784	13,141,668	13,508,236	不適用	不適用	2,816,992
營業毛利	2,113,630	1,957,061	1,805,008	"	"	420,207
營業利益	667,005	662,819	473,539	"	"	106,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197)	(53,231)	(112,741)	"	"	35,258
稅前淨利	549,808	609,588	360,798	"	"	141,9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稅後淨利	334,215	459,302	256,304	"	"	103,5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4,215	459,302	256,304	"	"	103,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9,686	455,157	(325,485)	"	"	(111,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901	914,459	(69,181)	"	"	(8,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4,215	459,302	256,304	"	"	103,5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23,901	914,459	(69,181)	"	"	(8,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0	0.55	0.31	"	"	0.12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規定已另編製 99~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詳表(3)。

註 2:102 年度合併子公司財報已將 101 年度合併財報資訊由 GAAP 轉換為 IFRS 表達。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第1季 個體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2)	100年 (註1)	99年 (註1)	
營業收入	5,076,533	5,471,855	5,783,608	不適用	不適用	無相關資訊
營業毛利	1,096,240	1,110,678	977,741	"	"	"
營業利益	210,532	325,415	149,0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316	239,170	175,493	"	"	"
稅前淨利	465,848	564,585	324,505	"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稅後淨利	334,215	459,302	256,304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4,215	459,302	256,30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9,686	455,157	(325,4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901	914,459	(69,181)	"	"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0	0.55	0.31	"	"	"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規定已另編製99~101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詳表(4)。

註2:102年度個體財報已將101年度財報資訊由GAAP轉換為IFRS表達。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第一季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3,508,236	17,013,101	13,606,242	無相關
營業毛利		“	“	1,780,352	3,384,948	2,623,251	資訊
營業利益(損失)		“	“	379,795	1,794,273	973,05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215,819	197,924	118,73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273,493	178,407	157,41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322,121	1,813,790	934,38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	224,121	1,423,910	640,568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224,121	1,423,910	640,568	“
每股盈餘		“	“	0.27	2.05	0.98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	0.27	0.76	0.76	“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第一季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5,783,608	6,233,675	5,663,234	無相關資訊
營業毛利		“	“	953,085	1,096,749	1,078,082	“
營業利益(損失)		“	“	105,009	175,647	163,61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304,771	1,373,880	728,2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23,952	91,564	106,23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285,828	1,457,963	785,66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	234,121	1,423,910	640,568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224,121	1,423,910	640,568	“
每股盈餘		“	“	0.27	2.05	0.98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	0.27	1.67	0.76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賴永吉	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賴永吉	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周銀來	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周銀來	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周銀來	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截至 104 年 1 季	最近二年度變動率	備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註 2)	100 年 (註 1)	99 年 (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8	44.21	49.20	不適用	不適用	43.74	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08	145.83	133.75	"	"	167.24	2.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70	143.46	123.05	"	"	171.07	(1.23)		
	速動比率(%)	64.53	61.74	33.21	"	"	81.43	4.52		
	利息保障倍數	5.39	5.93	2.77	"	"	6.31	(9.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3	6.20	6.33	"	"	5.76	(4.35)		
	平均收現日數	62	59	58	"	"	63	5.08		
	存貨週轉率(次)	1.76	1.67	1.48	"	"	1.72	5.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45	31.06	19.05	"	"	26.16	(8.40)		
	平均銷貨日數	207	219	247	"	"	212	(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0	1.44	1.46	"	"	1.32	(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4	0.61	"	"	0.56	(6.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	2.72	1.93	"	"	0.62	(21.69)	註(1)	
	權益報酬率(%)	2.93	4.17	2.36	"	"	0.92	(29.74)	註(1)	
	占實收資本率(%)	營業利益	7.89	7.53	5.39	"	"	1.28	4.78	
		稅前純益	6.51	6.93	4.10	"	"	1.70	(6.06)	
	純益率(%)	2.70	3.50	1.90	"	"	3.68	(22.86)	註(1)	
每股盈餘(元)	0.40	0.55	0.31	"	"	0.12	(27.27)	註(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9	44.47	19.05	"	"	8.08	(46.73)	註(2)	
	現金流量允當率(%)	90.49	103.07	48.53	"	"	101.94	(12.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	13.67	5.81	"	"	1.95	(72.64)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2	3.39	4.31	"	"	4.50	0.88		
	財務槓桿度	1.23	1.23	1.76	"	"	1.33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103 年度獲利情形較 102 年度衰退,致不利於總資產,股東權益等報酬率及純益率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

(2)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減少 44.53%,另發放現金股利 879,874 仟元,故不利於現金流量等各項比率。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規定已另編製 99~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詳表(4)。

註 2:102 年度合併財報已將 101 年度財報資訊由 GAAP 轉換為 IFRS 表達。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04年 第1季	最近二年 度變動率	備註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2)	100年 (註1)	99年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2	40.25	43.3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相關	1.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率(%)	288.34	286.37	269.97	"	"	資訊	0.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57	43.78	41.52	"	"	"	(5.05)		
	速動比率(%)	30.86	33.15	25.02	"	"	"	(6.91)		
	利息保障倍數	7.20	8.93	5.16	"	"	"	(19.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1	6.86	8.76	"	"	"	(10.93)		
	平均收現日數	60	53	42	"	"	"	13.21		
	存貨週轉率(次)	5.65	4.77	3.34	"	"	"	18.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25	23.28	15.24	"	"	"	4.17		
	平均銷貨日數	65	77	109	"	"	"	(1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26	1.38	"	"	"	(6.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9	0.31	"	"	"	(6.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	2.74	1.70	"	"	"	(24.45)	註(1)	
	權益報酬率(%)	2.93	4.17	2.36	"	"	"	(29.74)	註(1)	
	占實收資本率(%)	營業利益	2.49	3.70	1.70	"	"	"	(32.70)	註(1)
		稅前純益	5.51	6.42	3.69	"	"	"	(14.17)	
	純益率(%)	6.58	8.39	4.43	"	"	"	(21.57)	註(1)	
每股盈餘(元)	0.40	0.55	0.31	"	"	"	(27.27)	註(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9	10.83	10.63	"	"	"	(25.30)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80	66.77	43.05	"	"	"	(28.41)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	3.31	1.85	"	"	"	(143.81)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3	3.20	5.57	"	"	"	44.69	註(3)	
	財務槓桿度	1.55	1.28	2.10	"	"	"	21.09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未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 註：(1)103年度獲利情形較102年度衰退，致不利於總資產、股東權益等報酬率及純益率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
(2)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2年度減少22.36%，另發放現金股利879,874仟元，故不利於現金流量等各項比率；
(3)103年度較102年度營收減少7.22%，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皆呈衰退，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相對提高。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規定已另編製99~101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詳表(3)。

註2:102年度個體財報已將101年度財報資訊由GAAP轉換為IFRS表達。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text{權益總額}+\text{非流動負債})/\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text{存貨}-\text{預付費用})/\text{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text{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365/\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365/\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text{稅後損益}+\text{利息費用}\times(1-\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text{存貨增加額}+\text{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現金股利})/(\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text{長期投資}+\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text{營運資金})$ 。(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註6)。

(2)財務槓桿度= $\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text{利息費用})$ 。

(3)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南港輪胎(股)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第1季	最近二年度變動率(%)	備註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71	41.03	32.48	無相關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236.89	294.20	352.35	資訊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41.42	62.31	99.51	“	“		
	速動比率	“	“	24.41	28.58	56.62	“	“		
	利息保障倍數	“	“	4.67	23.12	13.3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8.76	9.50	9.95	“	“		
	平均收現日數	“	“	42	38	37	“	“		
	存貨週轉率(次)	“	“	3.34	3.84	5.47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5.24	16.41	18.31	“	“		
	平均售貨日數	“	“	109	95	67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1.27	1.44	1.6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31	0.32	0.37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53	8.54	4.6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04	13.10	6.12	“	“		
	占實收	營業利益	“	“	1.19	2.44	2.42	“	“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	“	3.25	20.24	11.60	“	“	
	純益率(%)		“	“	3.88	22.84	11.31	“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	“	0.27	1.67	0.76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0.73	--	2.6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41.85	36.23	89.9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89	(1.81)	0.37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8.01	5.45	5.72	“	“		
	財務槓桿度	“	“	3.88	1.60	1.64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未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註：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南港輪胎(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第1季	最近二年度變動率(%)	備註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8.46	51.38	43.81	無相關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14.01	130.81	110.31	資訊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22.87	139.08	120.38	“	“		
	速動比率	“	“	31.37	40.48	66.14	“			
	利息保障倍數	“	“	2.10	12.55	8.1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33	8.87	9.98	“	“		
	平均收現日數	“	“	58	41	37	“	“		
	存貨週轉率(次)	“	“	1.48	2.58	5.6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9.09	17.35	18.83	“	“		
	平均售貨日數	“	“	247	141	65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1.43	1.75	1.2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5	0.73	0.7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79	7.43	4.1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04	13.10	6.12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4.32	24.90	14.37	“	“	
		稅前純益	“	“	2.55	25.18	13.80	“	“	
	純益率(%)	“	“	1.66	8.37	4.71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	“	0.27	1.67	0.76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9.12	--	16.4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48.62	40.17	72.50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94	(1.52)	3.9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5.33	1.88	2.97	“	“		
	財務槓桿度	“	“	2.16	1.10	1.16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未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註：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
報表、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相
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 秀 珍



監察人：朱 家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31030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31,488	2	\$ 146,52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108,857	1	90,3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八	—	—	41,3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67	—	5,30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九、四十	11,055	—	12,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614,346	3	857,3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九、四十	78,878	—	82,3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890	—	29,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十	953,230	5	942,952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572	—
130x	存 貨	四、十	718,081	4	691,119	4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一	24,626	—	18,1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07	—	2,851	—
	流動資產合計		2,883,325	15	2,921,421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10,000	—	1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125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11,718,918	62	11,755,39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4,217,382	22	4,377,39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六	10,437	—	10,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五	47,910	—	53,0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一	123,635	1	57,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169	—	4,784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十	589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七	28,508	—	18,9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13,673	85	16,287,737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96,998	100	\$ 19,209,15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4,830,625	25	\$ 4,621,921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九	149,946	1	149,94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三、七	—	—	403	—
2150	應付票據	廿	32,903	—	41,697	—
2170	應付帳款	廿	101,851	1	135,2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四十	14,826	—	1,7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一	263,307	1	236,42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671	1	70,0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二	11,200	—	14,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五	94,940	1	82,599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廿三	1,343,200	7	1,319,390	7
	流動負債合計		6,936,469	37	6,673,598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四	—	—	100,000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卅五	—	—	67,05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六	197,339	1	227,8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五	2,135	—	23,6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183	4	1,058,221	6
2xxx	負債總計		7,775,652	41	7,731,819	40
3100	股本	廿七(一)	8,449,229	44	8,798,939	46
3200	資本公積	廿七(二)	119,042	1	119,042	1
3300	保留盈餘	廿七(三)	1,967,756	10	3,867,072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44	2	354,5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2	2,302,89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5,584)	(4)	1,209,662	6
3400	其他權益		1,282,107	7	890,908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八	(496,788)	(3)	(2,198,622)	(11)
3xxx	權益總計		11,321,346	59	11,477,33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6,998	100	\$ 19,209,15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卅十	\$ 5,076,533	100	\$ 5,471,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80,293)	(78)	(4,361,177)	(80)
5900	營業毛利		1,096,240	22	1,110,67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33)	—	(7,97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72	—	8,097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0,776)	(9)	(403,923)	(7)
6200	管理費用		(302,541)	(6)	(267,7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74)	(2)	(113,742)	(2)
	營業費用合計		(844,791)	(17)	(785,388)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卅一	(41,156)	(1)	—	—
6900	營業利益		210,532	4	325,41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卅二	6,892	—	4,9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卅三	59,178	1	38,468	—
7050	財務成本	卅四	(75,127)	(1)	(71,1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四	264,373	5	266,94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316	5	239,170	4
7900	稅前淨利		465,848	9	564,58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卅五	(131,633)	(3)	(105,283)	(2)
8000	本期淨利		334,215	6	459,30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199	8	453,678	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廿六	(1,823)	—	1,78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卅五	310	—	(3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686	8	455,15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901	14	\$ 914,459	16
	每股盈餘(元)	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89,451	\$ 94,139	\$ 332,102	\$ 2,302,896	\$ 771,293	\$ 437,230	\$ (2,198,622)	\$ 10,528,4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12		(22,412)			-
102 年度淨利					459,302			459,30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9			455,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781			914,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88	24,903						34,39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8,939	\$ 119,042	\$ 354,514	\$ 2,302,896	\$ 1,209,662	\$ 890,908	\$ (2,198,622)	\$ 11,477,3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930		(45,930) (879,894)			(879,894)
103 年度淨利					334,215			334,21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3)			389,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702			723,901
庫藏股註銷	(349,710)				(1,352,124)		1,701,834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9,229	\$ 119,042	\$ 400,444	\$ 2,302,896	\$ (735,584)	\$ 1,282,107	\$ (496,788)	\$ 11,321,346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848	\$ 564,5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262	361,17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淨額	—	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943)	(29,286)
利息費用	75,127	71,196
利息收入	(1,128)	(649)
股利收入	(5,764)	(4,30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373)	(266,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5	3,694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33	7,972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72)	(8,097)
其他費用(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896	942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9,577)	(10,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41	(5,0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258	4,6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2,963	(345,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83	26,693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83)	(8,434)
存貨(增加)減少	(26,962)	447,2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04)	1,2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56)	(850)
應付票據減少	(7,069)	(40,4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378)	20,7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125	1,7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374	(11,27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00)	1,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40	23,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2,325)	(30,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0,191	775,267
收取之利息	655	654
支付之利息	(51,720)	(44,740)
支付之所得稅	(168,122)	(8,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004	722,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1,341	(5,3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958,2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3	11,5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606)	(271,5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0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385)	3,0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67)	(14,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23)	(765)
收取其他股利	5,764	4,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4,737	(273,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304	(305,4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79,852)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06)	23,210
發放現金股利	(879,8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0,776)	(362,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965	87,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23	59,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488	\$ 146,5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2 月成立，以從事汽車輪胎及各種橡膠用品之製銷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52 年 1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皆需作更多之揭露。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六年；租賃改良，三年；模具及工具設備，五至八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年數計提；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為當期費用。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六)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與負債組成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份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未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餘額將轉列資本公積項下。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不會認列利益或損失。

(十九)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廿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廿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廿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並無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六。

(六)負債準備之評估

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起見，凡購買本公司輪胎產品而有毀損，經查明責任確屬製造過程中之瑕疵，得按損壞程度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本項賠償係屬售後服務成本，本公司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期末依經驗估計成本補償損失負債準備。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毀損程度造成之消費者傷害引起訴訟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賠償損失的可能。

本公司認列成品補償損失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二。

(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卅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44	\$ 644
銀行存款	330,144	145,879
合 計	\$ 331,488	\$ 146,52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6,06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65	\$ 88,184
興櫃公司股票	2,025	2,133
合 計	\$ 108,857	\$ 90,317

(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 —	\$ 403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9,688 仟元及(58)仟元。

2.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103.09.19~104.03.31	USD 990 / NTD 29,810
	103.09.19~104.02.10	USD 620 / NTD 18,679
	103.09.22~104.03.31	USD 2,500 / NTD 75,350
	103.09.22~104.01.23	USD 866 / NTD 26,132
	103.09.23~104.02.13	USD 324 / NTD 9,771
	103.09.23~104.03.31	USD 2,600 / NTD 78,364
	103.09.22~104.03.31	USD 1,300 / NTD 39,111
	103.09.22~104.03.31	USD 1,200 / NTD 36,122
賣出遠期外匯	103.12.10~104.01.23	USD 422 / NTD 12,955
	103.12.11~104.01.30	USD 426 / NTD 13,125

3.另子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103.12.05~104.01.16	EUR 1,000/USD 1,243
	103.12.10~104.01.16	EUR 1,000/USD 1,243
	103.12.10~104.01.23	EUR 1,000/USD 1,244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102.12.30~103.01.10	EUR500/USD690
	102.12.30~103.01.17	EUR500/USD692
	102.12.30~103.01.24	EUR500/USD692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41,341
利率區間	—	0.47%~0.93%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7	\$ 5,3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55	12,313
應收票據小計	\$ 11,122	\$ 17,6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14,346	\$ 857,964
備抵呆帳	—	(65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 614,346	\$ 857,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878	\$ 82,361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 693,224	\$ 939,66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 704,346	\$ 957,290

(一)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民國 102 年度新開發俄羅斯地區客戶給予約 150 天授信期。另內銷客戶授信期較長，最長可達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04,346	\$ 957,290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656	\$ —
本期提列	—	656
本期沖銷	(656)	—
12月31日餘額	\$ —	\$ 656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147,513	\$ 215,089
在製品	107,429	90,668
材 料	435,025	294,453
在途存貨	28,114	90,909
合 計	\$ 718,081	\$ 691,11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87,379	\$ 4,384,034
出售下腳及廢料等收益	(8,276)	(23,896)
存貨報廢損失	178	1,039
存貨盤虧	1,012	—
合 計	\$ 3,980,293	\$ 4,361,177

十一、預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付購料款	\$ 5,696	\$ 1,123
用品盤存	5,063	5,576
預付費用	13,804	11,416
進項及留抵稅額	63	7
小 計	\$ 24,626	\$ 18,122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23,635	\$ 57,575
小 計	\$ 123,635	\$ 57,575
合 計	\$ 148,261	\$ 75,697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板信商銀債券	\$ 10,000	\$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入板信商業銀行所發行之 6 年期金融債券，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機動)加計利息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統紙業公司股票	\$ 125	\$ 125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公司	\$ 73,206	\$ 69,804	100.00%	100.00%
南榮開發建築公司	2,463,596	2,465,723	100.00%	100.00%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公司	1,904,918	1,961,912	100.00%	100.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6,545,349	6,678,412	100.00%	100.00%
南港輪胎荷蘭公司	4,203	4,248	100.00%	100.00%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公司	200,240	—	100.00%	—
小計	11,191,512	11,180,099		
關聯企業：				
南冠輪胎(股)公司	527,406	575,291	20.37%	20.37%
合計	\$ 11,718,918	\$ 11,755,390		

(一)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增加新投資設立子公司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

(三)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639,829	\$ 3,833,994
總負債	1,050,718	1,009,805
淨資產	\$ 2,589,111	\$ 2,824,189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27,406	\$ 575,291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41,817	\$ 136,931
本期淨利(損)	\$ (235,078)	\$ 135,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淨(損)益之份額	\$ (47,885)	\$ 27,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四)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487,892	\$ —	\$ —	\$ 2,487,892
房屋及建築物	781,261	12,710	—	793,971
機器設備	4,862,405	51,078	(10,717)	4,902,766
運輸設備	48,341	6,090	(365)	54,066
其他設備	1,720,189	131,525	(103,930)	1,747,784
租賃改良	13,443	2,202	(3,889)	11,756
小 計	\$ 9,913,531	\$ 203,605	\$ (118,901)	\$ 9,998,235
	期末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 409,240	\$ 31,843	\$ —	\$ 441,083
機器設備	4,048,665	182,753	(10,547)	4,220,871
運輸設備	36,516	4,388	(364)	40,540
其他設備	1,029,616	131,351	(91,714)	1,069,253
租賃改良	12,096	899	(3,889)	9,106
小 計	\$ 5,536,133	\$ 351,234	\$ (106,514)	\$ 5,780,853
淨 額	\$ 4,377,398			\$ 4,217,382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487,892	\$ —	\$ —	\$ 2,487,892
房屋及建築物	762,456	18,805	—	781,261
機器設備	4,622,684	256,820	(17,099)	4,862,405
運輸設備	45,677	3,138	(474)	48,341
其他設備	1,559,003	181,561	(20,375)	1,720,189
租賃改良	13,443	—	—	13,443
小 計	\$ 9,491,155	\$ 460,324	\$ (37,948)	\$ 9,913,531
	期末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 375,496	\$ 33,744	\$ —	\$ 409,240
機器設備	3,868,515	196,981	(16,831)	4,048,665
運輸設備	32,787	4,194	(465)	36,516
其他設備	920,615	124,668	(15,667)	1,029,616
租賃改良	10,533	1,563	—	12,096
小 計	\$ 5,207,946	\$ 361,150	\$ (32,963)	\$ 5,536,133
淨 額	\$ 4,283,209			\$ 4,377,398

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 11,204	\$ 11,204
減：累計折舊	(767)	(739)
合 計	\$ 10,437	\$ 10,465
公允價值	\$ 18,391	\$ 18,368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1,204	\$ 11,204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11,204	11,20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739	710
本期折舊	28	29
期末餘額	767	739
淨 額	\$ 10,437	\$ 10,465

(一)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段之成交價格。

(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19 仟元及 302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開發專案款	\$ 28,508	\$ 18,984

係本公司為進行南港廠土地開發乙案之款項。

十八、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870,000	\$ 1,540,000
購料借款	804,525	783,648
擔保借款	1,080,000	1,270,000
關係人借款	1,076,100	1,028,273
合計	\$ 4,830,625	\$ 4,621,921
利率區間	0.8%~2.14%	0.76%~1.97%

1.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一。

2.關係人借款詳附註四十。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50,000
減：折價	(54)	(54)
淨額	\$ 149,946	\$ 149,946
利率區間	1.178%~1.238%	1.108%~1.208%

(一)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承兌機構均為票券金融公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一。

廿、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2,903	\$ 41,69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1,851	135,2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26	1,701
合計	\$ 149,580	\$ 178,626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九。

廿一、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88,543	\$ 87,285
應付利息	3,410	2,918
應付退休金費用	4,413	4,130
其他應付費用	120,091	102,189
應付設備款	30,149	23,740
應付股利	217	217
應付員工休假給付	15,176	15,758
其 他	1,308	184
合 計	<u>\$ 263,307</u>	<u>\$ 236,421</u>

廿二、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u>\$ 11,200</u>	<u>\$ 14,200</u>

(一)成品補償損失準備係本公司為維護商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凡購用本公司輪胎而有損毀時，經查明責任確屬製造過程中之瑕疵，得按損壞程度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本項賠償係屬售後服務成本，依經驗估計成品補償損失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三、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343,200	\$ 1,34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3,810)
淨 額	\$ 1,343,200	\$ 1,319,390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二)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債券種類：國內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限：5 年。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公司債到期時，將依本公司債的面額予以收回，但本公司債如已經轉換或買回者不在此限。

2.到期日前之收回價格

(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以前項之贖回條件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前項之贖回條件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六)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投資者分別可以債券面額之 102.11%及 102.83%要求公司買回。

(七)轉換：

1.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99年2月23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1月12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48.42元，本公司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103年7月15日，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為每股35.80元。

3.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403
轉換權	\$ 90,518	\$ 90,518

4.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均為156,800仟元，累計轉換為普通股股票為3,622仟股。

(八)本公司委請華南商銀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南港區段不動產及1,500,000仟元本票為擔保品。

廿四、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	\$ —	\$ 100,000
利率區間	—	1.165%

(一)期限 2 年，自第二年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一。

廿五、其他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暫收款	\$ 88,138	\$ 76,677
代收款	6,802	5,922
小 計	\$ 94,940	\$ 82,599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410	\$ 23,616
長期應付票據	1,725	—
小 計	\$ 2,135	\$ 23,616
合 計	\$ 97,075	\$ 106,215

廿六、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77 仟元及 23,27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5%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3.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66	\$ 5,836
利息成本	6,504	6,5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	(1,90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 9,443	\$ 10,47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823)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41)仟元。

4.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3,351)	\$ (390,1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012	162,266
提撥狀況	(197,339)	(227,84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97,339)	\$ (227,841)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0,107)	\$ (402,603)
當期服務成本	(5,066)	(5,835)
利息費用	(6,504)	(6,544)
精算(損)益	(3,395)	1,870
福利支付數	31,721	23,005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73,351)	\$ (390,107)

6.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2,266	\$ 142,3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	1,907
精算(損)益	1,572	(89)
雇主提撥數	41,768	41,063
福利支付數	(31,721)	(23,00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6,012	\$ 162,26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699	\$ 1,818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7.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395	\$ (1,87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72)	\$ 89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

計畫提撥金額為7,621仟元。

廿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8,449,229	8,798,939
普通股每股面值(元)	新台幣 10元	新台幣 10元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103年1月1日餘額	879,894	\$8,798,939	\$ 119,042
庫藏股註銷	(34,971)	(349,71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44,923	\$8,449,229	\$ 119,042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102年1月1日餘額	878,945	\$8,789,451	\$ 94,1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9	9,488	24,9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79,894	\$8,798,939	\$ 119,042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註銷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 34,971 仟股，股本減少 349,710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2.可轉換公司債已行使轉換權之面額為 35,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949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28,059	\$ 28,05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 權淨額變動	465	465
認股權	90,518	90,518
合 計	<u>\$ 119,042</u>	<u>\$ 119,042</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除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 2.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上項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金作息。
- 4.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302,896 仟元。

- 6.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 70%至 100%間，現金股利在 0%至 30%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 50%。
- 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8.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息(元)
提列法定公積	\$ 45,930	
分配現金股息	879,894	約\$ 1
合 計	\$ 925,824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 879,894 仟元，除息基準日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發放。

9.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公積	\$ 22,412

(1)本次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每股盈餘無需設算。

10.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擬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撥補累積虧損外，並擬以法定公積 400,444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1.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八、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預計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買回或減少情形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A.轉讓股份予員工	34,971	—	34,971	—
B.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88	—	—	10,988
合 計	45,959	—	34,971	10,988

102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A.轉讓股份予員工	34,971	—	—	34,971
B.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88	—	—	10,988
合 計	45,959	—	—	45,959

A. 本次庫藏股票買回期間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 日，買回 34,971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1,701,834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並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庫藏股註銷減資程序，影響股本減少 349,710 仟元，累積盈餘減少 1,352,124 仟元。

B. 本次庫藏股票買回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1 年 1 月 16 日，買回 10,988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496,788 仟元，期後已屆滿，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詳見附註四三重大期後事項。

(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廿九、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 334,215	\$ 459,30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3,935	833,5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 0.55

(二) 稀釋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 353,235	\$ 478,55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3,935	833,5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37,519	36,8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1,454	870,3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0.55

1. 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對於民國 103 年度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卅、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076,533	\$ 5,471,855

卅一、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賠償損失	\$ (41,156)	\$ —

卅二、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1,128	\$ 649
股利收入	5,764	4,302
合 計	\$ 6,892	\$ 4,951

卅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75)	\$ (3,694)
外幣兌換利益(損)	21,333	(8,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8,942	29,286
什項收入	20,478	20,933
合 計	\$ 59,178	\$ 38,468

卅四、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金融業借款	\$ 53,301	\$ 50,365
公 司 債	22,915	23,192
總 額	\$ 76,216	\$ 73,557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089)	(2,361)
合 計	\$ 75,127	\$ 71,19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04%~1.284%	1.104%~1.199%

卅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4,502	\$ 50,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1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1,230)	(2,06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639)	36,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633	\$ 105,283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	\$ 465,848	\$ 564,585
依法定稅率 17%計算之 所得稅	\$ 79,194	\$ 95,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 得稅	—	20,17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所得稅影響數	(44,943)	(45,381)
應稅股利收入	162,90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567	4,5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30)	(2,06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639)	36,98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20)	(4,9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633	\$ 105,283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10	\$ (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10	\$ (303)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38,732	\$ (5,495)	\$ 310	\$ —	\$ 33,547
遞延出售利益	7,835	(1,628)	—	—	6,207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2,414	(510)	—	—	1,904
兌換損益	—	2,357	—	—	2,357
其 他	4,035	(140)	—	—	3,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016	\$ (5,416)	\$ 310	\$ —	\$ 47,910
未實現投資利益	\$ (65,349)	\$ 65,349	\$ —	\$ —	\$ —
兌換損益	(1,706)	1,70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055)	\$ 67,055	\$ —	\$ —	\$ —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44,235	\$ (5,200)	\$ (303)	\$ —	\$ 38,732
遞延出售利益	9,671	(1,836)	—	—	7,835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2,057	357	—	—	2,414
其 他	1,376	2,659	—	—	4,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339	\$ (4,020)	\$ (303)	\$ —	\$ 53,016
未實現投資利益	\$ (25,890)	\$ (39,459)	\$ —	\$ —	\$ (65,349)
兌換損益	(8,204)	6,498	—	—	(1,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094)	\$ (32,961)	\$ —	\$ —	\$ (67,055)

(四)與投資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全數分配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30,275 仟元及 698,864 仟元。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923	\$ 56,742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	9.79%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至 98 年度	\$ —	\$ 514,989
99 年度以後	(735,584)	694,673
合計	\$ (735,584)	\$ 1,209,662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93,243	\$ 280,855	\$ 874,098	\$ 559,620	\$ 268,885	\$ 828,505
薪資費用	513,764	242,684	756,448	480,437	232,227	712,664
勞健保費用	38,680	14,747	53,427	39,947	14,041	53,988
退休金費用	23,514	14,591	38,105	22,406	13,675	36,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285	8,833	26,118	16,830	8,942	25,772
折舊費用	\$ 329,686	\$ 21,548	\$ 351,234	\$ 335,003	\$ 26,147	\$ 361,150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員工人數	1,018 人			980 人		

卅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	\$ 9,488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24,903
庫藏股註銷股本	349,710	—
庫藏股註銷調整保留盈餘	1,352,124	—

卅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卅九、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488	\$ 146,5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3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04,346	957,290
其他應收款	989,120	972,286
存出保證金	56,169	4,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57	90,31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125
合 計	<u>\$ 2,200,105</u>	<u>\$ 2,222,666</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0,625	\$ 4,621,921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14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580	178,626
其他應付款	263,307	236,4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43,200	1,319,390
長期借款	—	100,000
長期應付票據	1,725	—
存入保證金	410	23,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03
合計	<u>\$ 6,738,793</u>	<u>\$ 6,630,323</u>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然避險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666	31.65	\$ 654,070	5%	\$ 32,652	\$ —
歐 元	698	38.47	26,866	5%	1,340	—
日 圓	515,620	0.2646	136,433	10%	15,469	—
英 鎊	71	49.27	3,520	5%	175	—
人民幣	3,640	5.092	18,535	10%	1,8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568	31.65	1,822,035	5%	90,957	—
日 圓	16,256	0.2646	4,301	10%	488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393	29.805	\$ 727,044	5%	\$ 36,346	\$ —
歐 元	2,149	41.09	88,311	5%	4,405	—
日 圓	296,105	0.2839	84,064	10%	8,883	—
英 鎊	357	49.28	17,594	5%	8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728	29.805	1,809,998	5%	90,485	—
日 圓	6,624	0.2839	1,881	10%	199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39 仟元及 923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639 仟元及 4,516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達 5% 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42% 及 48.5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第二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0,625	\$ —	\$ —	\$ —	\$ 4,830,625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	—	—	14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580	—	—	—	149,580
其他應付款	263,307	—	—	—	263,307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43,200	—	—	—	1,343,200
長期應付票據	—	881	844	—	1,725
存入保證金	—	410	—	—	410
小 計	6,736,658	1,291	844	—	6,738,793
衍生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	—	—	—
合 計	\$ 6,736,658	\$ 1,291	\$ 844	\$ —	\$ 6,738,79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21,921	\$ —	\$ —	\$ —	\$ 4,621,921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	—	—	14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626	—	—	—	178,626
其他應付款	236,421	—	—	—	236,421
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 司債	1,319,390	—	—	—	1,319,390
長期借款	—	100,000	—	—	100,000
存入保證金	—	23,616	—	—	23,616
小 計	6,506,304	123,616	—	—	6,629,920
<u>衍生金融負債</u>					
公司債賣回權	403	—	—	—	403
合 計	\$ 6,506,707	\$ 123,616	\$ —	\$ —	\$ 6,630,323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8,857	\$ 108,857	\$ 90,317	\$ 90,3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25	—	12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403	403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1,343,200	1,343,200	1,319,390	1,319,3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 份)	—	—	100,000	100,000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
及假設為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6)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16,067	\$ —	\$ 16,067
上市(櫃)公司股票	90,765	—	—	90,765
興櫃公司股票	—	2,025	—	2,025
合 計	\$ 90,765	\$ 18,092	\$ —	\$ 108,857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184	\$ —	\$ —	\$ 88,184
興櫃公司股票	—	2,133	—	2,133
合 計	\$ 88,184	\$ 2,133	\$ —	\$ 90,31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	\$ 403	\$ —	\$ 403
合 計	\$ —	\$ 403	\$ —	\$ 403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四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 公 司	\$ 430,093	\$ 384,282
關聯企業	125,001	107,939
合 計	\$ 555,094	\$ 492,221

1.按一般廠商價格銷售。

2.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依其每週實際收款轉付本公司。

(二)進 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 公 司	\$ 6,412	\$ 160,600

(三)應收票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8,350	\$ 9,814
關聯企業	2,705	2,499
合 計	\$ 11,055	\$ 12,313

(四)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38,082	\$ 52,170
關聯企業	40,796	30,191
合 計	\$ 78,878	\$ 82,361

(五)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6,487	\$ —

(六)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4,826	\$ 1,701

(七)未實現銷貨毛利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7,733	\$ 7,972

(八)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103 年 度		
		售 價	出售資產 (損) 益	遞延處分 利 益
子 公 司	出售固定資產及代購 原物料、機具設備一批	\$ 72,874	\$ 7,641	\$ 5,128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102 年 度		
		售 價	出售資產 (損) 益	遞延處分 利 益
子 公 司	出售固定資產及代購 原物料、機具設備一批	\$ 85,321	\$ 7,020	\$ 4,845

(九)背書保證

1.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額度)	累計至當期止 最高餘額 (額度)
子 公 司	\$ 1,767,300	\$ 2,101,800	\$ 2,225,8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額度)	累計至當期止 最高餘額 (額度)
子 公 司	\$ 1,906,800	\$ 2,225,800	\$ 2,285,175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定存單及銀行本票作為擔保子公司之銀行融資美金分別為 32,800 仟元及 28,50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往來銀行核定之出口押匯額度均為美金 24,500 仟元，提供予子公司使用。

2.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額度)	累計至當期止 最高餘額 (額度)
子 公 司	\$ 4,260,000	\$ 4,260,000	\$ 4,260,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額度)	累計至當期止 最高餘額 (額度)
子 公 司	\$ 4,260,000	\$ 4,260,000	\$ 4,260,000

子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十) 資金融通

1. 資金貸與關係人資訊如下：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動支 金 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額度)	累計至當期 止最高餘額 (額度)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子 公 司	\$ 953,230	\$ 1,100,000	\$ 1,700,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子 公 司	\$ 589	\$ 100,000	\$ 100,000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動支 金 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額度)	累計至當期 止最高餘額 (額度)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子 公 司	\$ 942,952	\$ 1,000,000	\$ 1,700,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子 公 司	\$ —	\$ 100,000	\$ 100,000

2. 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資訊如下：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動支 金 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額度)	累計至當期 止最高餘額 (額度)
短期借款	子 公 司	\$ 1,076,100	\$ 1,085,000	\$ 1,395,000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動支 金 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額度)	累計至當期 止最高餘額 (額度)
短期借款	子 公 司	\$ 1,028,273	\$ 1,085,000	\$ 1,550,000

係子公司短期無息貸予本公司。

(十一) 其 他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外收入	子 公 司	\$ 602	\$ 968
—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344
		\$ 602	\$ 1,312
營業費用			
— 佣金支出	子 公 司	\$ —	\$ 294
— 勞 務 費	子 公 司	\$ 6,792	\$ 5,579

(十二)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福利	\$ 20,654	\$ 19,697
退職後福利	388	411
合 計	\$ 21,042	\$ 20,108

四一、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	\$ —	\$ 41,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及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753,112	2,772,211
合 計		\$ 2,753,112	\$ 2,813,552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3,856 仟元。

(二)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為 19,543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將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 105 年 11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租。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522	\$ 6,462

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7,181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三年	5,119
合 計	\$ 12,300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決議註銷第十次買回之庫藏股 10,988 仟股，註銷買回股份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完成程序，此次庫藏股註銷 496,788 仟元，影響普通股股本減少 109,880 仟元，累積盈餘減少 386,908 仟元。

(二)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343,200 仟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到期，已新增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仟元支應償還應付公司債。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一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註6)	實 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貸與性質 (註4)	業 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南港輪胎股 份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 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 司	流動資產—其 他應收款	是	\$ 50,000	\$ 50,000	\$ 27,230	—	2	\$ —	營運週轉	\$ —	—	—	\$3,396,404	\$4,528,538
0	南港輪胎股 份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 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 司	其他資產—其 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589	—	2	—	營運週轉	—	—	—	3,396,404	4,528,538
0	南港輪胎股 份有限公司	南榮開發建 築(股)公司	流動資產—其 他應收款	是	1,650,000	1,050,000	926,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396,404	4,528,538
1	南港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股 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是	1,395,000	1,085,000	1,076,100	—	2	—	營運週轉	—	—	—	2,629,210 (註5)	2,629,210 (註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屬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1 有業務往來；2 有短期融通資金。

註5：南港國際(股)公司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南港國際(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6：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之 淨比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3	南港(張家港保 稅區)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 5,660,673	\$ 1,156,300	\$ 1,156,300	\$ 1,016,800	\$ 1,016,800	8.98%	\$11,321,346	Y		Y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2	南港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5,660,673	1,069,500	945,500	750,500	750,500	6.63%	11,321,346	Y		
1	南榮開發建築 (股)公司	4	南港輪胎股份 有限公司	7,390,787 (註5)	4,260,000	4,260,000	4,260,000	4,260,000 (註4)	172.92%	7,390,787 (註5)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於92年度辦理移轉予本公司100%持有之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係作為本公司華銀及一銀借款之擔保。

註5：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保證額度，以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倍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南港輪胎(股)公司	茂訊電腦 股票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50,829	\$ 90,765	3.67	\$ 90,765	
	台灣電視 股票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2,048	2,025	0.06	2,025	
	板信商業銀行 金融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有統紙業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125	0.07	117	

註：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26,573	8%	6 個月	—	—	\$ 46,433	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5,001	2%	6 個月	—	—	43,501	6%	
南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166,583	100%	6 個月	—	—	USD(47,158)	100%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6,460	100%	6 個月	—	—	USD (319)	100%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美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 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USD 47,158	—	—	—	USD 28,801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及歐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台 灣	各種輪胎買賣	\$ 42,000	\$ 42,000	900,000	100.00	\$ 73,206	\$ 3,163	\$ 3,163	
	南冠輪胎(股)公司	"	"	5,500	5,500	549,994	20.37	527,406	(235,078)	(47,885)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	專業資產管理	2,558,784	2,558,784	98,500,000	100.00	2,463,596	(2,127)	(2,127)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	"	買賣汽機車輪胎	200,000	—	20,000,000	100.00	200,240	240	240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買賣汽機車輪胎	USD 27,800	USD 27,800	SG 45,982,196	100.00	1,904,918	72,238	72,238	
	南港國際(股)公司	汶 萊	"	USD 100,780	USD 100,780	US100,780,000	100.00	6,545,349	238,517	238,517	
	南港輪胎荷蘭公司	荷 蘭	資訊收集	EUR 60	EUR 60	600	100.00	4,203	227	227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公司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汶 萊	汽機車輪胎買賣	USD 160	USD 160	US 160,000	100.00	USD 1,813	USD 146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港(張家港 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輪胎之製 造及銷售	\$ 4,544,300 USD 143,580	註1	\$ 4,069,557 USD 128,580	\$ —	\$ —	\$ 4,069,557 USD 128,580	\$ 296,954 CNY 61,058	100%	\$ 296,954 USD 9,914	\$ 7,907,879 USD 249,854	\$ 958,260 CNY 200,00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69,557 (USD 128,580)	\$ 4,544,307 (USD 143,580)	\$ 6,792,808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及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 1：NTD 31.65、USD 1：NTD 29.953、CNY 1：NTD 5.092及 CNY 1：NTD 4.8634)

註4：本期透過100%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及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匯回股利人民幣200,000仟元。

二、

單位：美元仟元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6/8/21 經(86)投審二字第86721648號函	USD 27,800	USD 27,800	USD 27,8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96/12/26 經審二字第09600460370號函	USD 6,950	USD 6,950 (註1)	—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4/8/2 經審二字第093039942號函	USD 32,200	USD 32,200	USD 32,2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6/12/26 經審二字第09600460370號函	USD 8,050	USD 8,050 (註1)	—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7/2/20 經審二字第09600472310號函	USD 15,000	USD 15,000	USD 15,0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7/12/2 經審二字第09700377990號函	USD 53,580	USD 53,580 (註2)	USD 53,580 (註2)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1：以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公司截至2007年9月底股利合計美元15,000仟元作為股本。

註2：係以對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汶萊南港國際(股)公司之債權轉作增資。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四十關係人交易及附表一、二、四及五。

四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3103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永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740,813	14	\$ 2,030,44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111,321	1	90,39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八	—	—	41,3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262,240	1	329,54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九、四十	2,705	—	2,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1,654,026	8	1,847,4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九、四十	40,796	—	30,1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86	—	47,95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1,578	—
130x	存 貨	四、十	5,763,957	28	5,881,222	29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一	125,830	1	108,839	1
1477	其他金融資產	四一	45,037	—	99,6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08	—	4,568	—
	流動資產合計		10,815,323	53	10,515,660	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10,000	—	1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125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527,406	3	575,2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8,631,654	42	9,081,163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六	10,437	—	10,46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1,082	—	1,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六	47,910	—	53,0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一	124,224	1	57,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709	—	7,92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八	267,911	1	260,79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85,458	47	10,057,692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500,781	100	\$ 20,573,3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5,016,375	24	\$ 4,793,313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廿	149,946	1	149,94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三、七	—	—	403	—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32,903	—	41,697	—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305,108	1	340,3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529,909	3	442,78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179	—	104,9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三	11,200	—	14,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廿六	144,857	1	123,257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廿四	1,343,200	7	1,319,390	6
	流動負債合計		7,632,677	37	7,330,260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五	—	—	100,000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42,571	7	1,342,571	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卅六	—	—	67,05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七	197,339	1	228,38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六	6,848		27,7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6,758	8	1,765,753	8
2xxx	負債總計		9,179,435	45	9,096,013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八(一)	8,449,229	41	8,798,939	43
3200	資本公積	廿八(二)	119,042	1	119,042	1
3300	保留盈餘	廿八(三)	1,967,756	9	3,867,072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44	2	354,5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1	2,302,89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584)	(4)	1,209,662	6
3400	其他權益		1,282,107	6	890,908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九	(496,788)	(2)	(2,198,622)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21,346	55	11,477,33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321,346	55	11,477,33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00,781	100	\$ 20,573,3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卅一 十	\$ 12,356,784	100	\$ 13,141,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243,154)	(83)	(11,184,607)	(85)	
5900	營業毛利		2,113,630	17	1,957,061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2,586)	(8)	(833,359)	(6)	
6200	管理費用		(383,226)	(3)	(376,8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74)	(1)	(113,742)	(1)	
	營業費用合計		(1,407,286)	(12)	(1,323,98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卅二	(39,339)	—	29,745	—
6900	營業利益			667,005	5	662,8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卅三 卅四	39,173	—	20,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88	—	22,476	—	
7050	財務成本	卅五 十四	(125,173)	(1)	(123,76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7,885)	—	27,6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97)	(1)	(53,231)	—	
7900	稅前淨利	四、卅六	549,808	4	609,5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215,593)	(1)	(150,286)	(1)	
8000	本期淨利		334,215	3	459,30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廿七 卅六	391,199	3	453,678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823)	—	1,78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310	—	(3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686	3	455,15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901	6	\$ 914,459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215	3	\$ 459,30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3,901	6	\$ 914,45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89,451	\$ 94,139	\$ 332,102	\$ 2,302,896	\$ 771,293	\$ (2,198,622)	\$ 10,528,4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12		(22,412)		—		
102 年度淨利					459,302		459,30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9		455,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781		914,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88	24,903					34,39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8,939	\$ 119,042	\$ 354,514	\$ 2,302,896	\$ 1,209,662	\$ (2,198,622)	\$ 11,477,3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30		(45,93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9,894)		(879,894)		
103 年度淨利					334,215		334,21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3)		389,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702		723,901		
庫藏股註銷	(349,710)				(1,352,124)	1,701,834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9,229	\$ 119,042	\$ 400,444	\$ 2,302,896	\$ (735,584)	\$ (496,788)	\$ 11,321,346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808	\$ 609,5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9,525	1,148,357
攤銷費用	7,989	7,69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淨額	(1,816)	(33,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306)	(29,360)
利息費用	125,173	123,769
利息收入	(33,409)	(16,118)
股利收入	(5,764)	(4,3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885	(27,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78	3,769
其他費用(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896	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	-
應收票據減少	67,299	26,89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	1,5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585	(118,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605)	(95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640)	(12,896)
存貨減少	117,265	1,742,219
預付款項增加	(16,991)	(3,9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40)	(1,344)
應付票據減少	(7,069)	(40,4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20)	75,5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679	(81,66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00)	1,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599	27,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2,867)	(30,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6,124	3,368,53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收取之利息	\$ 35,318	\$ 7,987
支付之利息	(101,831)	(100,188)
支付之所得稅	(281,420)	(16,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8,191	3,259,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1,341	(5,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91	15,1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902)	(600,3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786)	1,191
取得無形資產	—	(1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585	16,4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649)	—
收取其他股利	5,764	4,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056)	(568,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3,061	(1,235,6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79,852)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21)	22,755
發放現金股利	(879,8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434)	(1,292,7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668	106,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0,369	1,505,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0,444	525,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0,813	\$ 2,030,4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2 月成立，以從事汽車輪胎及各種橡膠用品之製銷為主要業務，股票於民國 52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專業資產管理開發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各種輪胎買賣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註)	各種輪胎買賣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新加坡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汶萊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資訊收集	荷蘭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產銷汽機車輪胎	大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產銷汽機車輪胎	大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汶萊

南港輪胎(股)公司持有表決權及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100%	100%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100%	100%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註)	100%	—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100%	100%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	100%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100%	100%

(註)聯合集合整合產業(股)公司係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

國 103 年 1 月新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本公司係依據上述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列入合併報告。

3.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

予該子公司之非控有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約當現金：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七)存 貨：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

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十一)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十二)租賃：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使用費，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十五)負債準備：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十六)員工福利成本：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十七)金融工具：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十八)金融資產：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十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二十)可轉換公司債：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廿一)衍生金融工具：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廿二)收入認列：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廿四)借款成本：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廿五)所得稅：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一)存貨之評價：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六)負債準備之評估：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七)收入認列：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913	\$ 2,7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41,235	805,566
定期存款	1,496,665	1,222,138
合 計	\$ 2,740,813	\$ 2,030,444
利率區間	2.85%~3.10%	2.85%~3.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8,531	\$ 75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65	\$ 88,184
興櫃公司股票	2,025	2,133
小計	\$ 92,790	\$ 90,317
合計	\$ 111,321	\$ 90,392

(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03

1.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4,465千元及(752)千元。

2.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103.09.19~104.03.31	USD	990 / NTD	29,810	
	103.09.19~104.02.10	USD	620 / NTD	18,679	
	103.09.22~104.03.31	USD	2,500 / NTD	75,350	
	103.09.22~104.01.23	USD	866 / NTD	26,132	
	103.09.23~104.02.13	USD	324 / NTD	9,771	
	103.09.23~104.03.31	USD	2,600 / NTD	78,364	
	103.09.22~104.03.31	USD	1,300 / NTD	39,111	
賣出遠期外匯	103.09.22~104.03.31	USD	1,200 / NTD	36,122	
	103.12.10~104.01.23	USD	422 / NTD	12,955	
	103.12.11~104.01.30	USD	426 / NTD	13,125	
	103.12.05~104.01.16	EUR	1,000 / USD	1,243	
	103.12.10~104.01.16	EUR	1,000 / USD	1,243	
	103.12.10~104.01.23	EUR	1,000 / USD	1,244	

102年12月31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102.12.30~103.01.10	EUR500/USD690
	102.12.30~103.01.17	EUR500/USD692
	102.12.30~103.01.24	EUR500/USD692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62,240	\$ 329,5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05	2,4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54,478	\$ 1,850,719
備抵呆帳	(452)	(3,2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 1,654,026	\$ 1,84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796	\$ 30,191
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0,796	\$ 30,19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 1,959,767	\$ 2,209,699

(一)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

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民國 102 年度新開發俄羅斯地區客戶給與約 150 天授信期。另內銷客戶授信期較長，最長可達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23,149	\$ 2,206,231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30~90 天	9,250	3,371

逾期 91~180 天	23,735	97
逾期 180 天以上	3,633	—
合 計	<u>\$ 1,959,767</u>	<u>\$ 2,209,699</u>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3,250	\$ 38,742
本期提列	—	2,607
減損損失迴轉	(1,816)	(35,7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56)	(3,381)
備抵呆轉催收款項下	(313)	—
匯率影響數	(13)	983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u>	<u>\$ 3,250</u>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造：		
製 成 品	\$ 356,117	\$ 502,259
在 製 品	217,833	191,429
材 料	959,327	807,284
商 品	37,776	49,823
在途存貨	88,862	240,360
減：備抵存貨跌價	(20)	—
小 計	<u>\$ 1,659,895</u>	<u>\$ 1,791,155</u>
在建工程：		
待建土地	\$ 2,554,395	\$ 2,554,395
在建工程	1,549,667	1,535,672
小 計	<u>\$ 4,104,062</u>	<u>\$ 4,090,067</u>
合 計	<u>\$ 5,763,957</u>	<u>\$ 5,881,222</u>

1.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61,307	\$ 11,214,045
出售下腳及廢料等收益	(19,333)	(30,442)
存貨盤虧	1,001	2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	(57)
存貨報廢損失	178	1,039

合 計	\$ 10,243,154	\$ 11,184,607
-----	---------------	---------------

2.在建工程，係南港區段土地開發先期費用，包括購買容積權益、設計費等，該案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目前進行都市更新送審中。

3.存貨質押資訊詳附註四一。

十一、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購料款	\$ 20,036	\$ 17,089
用品盤存	7,995	8,563
預付費用	70,664	65,911
進項稅額	16,652	3,406
留抵稅額	10,483	13,870
小 計	\$ 125,830	\$ 108,839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24,224	\$ 57,575
小 計	\$ 124,224	\$ 57,575
合 計	\$ 250,054	\$ 166,414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南冠輪胎(股)公司	527,406	\$ 575,291	20.37%	20.37%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639,829	\$ 3,833,994
總 負 債	1,050,718	1,009,805
淨 資 產	\$ 2,589,111	\$ 2,824,189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之份額	\$ 527,406	\$ 575,291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41,817	\$ 136,931
本期淨利(損)	\$ (235,078)	\$ 135,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益之份額	\$ (47,885)	\$ 27,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487,893	\$ —	\$ —	\$ —	\$ —	\$ 2,487,893
房屋及建築物	2,427,499	25,827	—	—	95,592	2,548,918
機器設備	10,034,012	80,150	(24,766)	—	314,403	10,403,799
運輸設備	109,033	8,728	(1,707)	—	3,268	119,322
其他設備	4,606,473	369,772	(163,495)	—	167,485	4,980,235
租賃改良	13,443	2,202	(3,889)	—	—	11,756
未完工程	14,368	17,022	—	(14,799)	834	17,425
小 計	\$19,692,721	\$ 503,701	\$ (193,857)	\$ (14,799)	\$ 581,582	\$20,569,348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 868,261	\$ 96,875	\$ —	\$ —	\$ 29,683	\$ 994,819
機器設備	6,816,565	570,843	(16,869)	—	196,054	7,566,593
運輸設備	69,268	12,038	(1,592)	—	2,046	81,760
其他設備	2,845,369	438,841	(118,459)	—	119,666	3,285,417
租賃改良	12,095	899	(3,889)	—	—	9,105
小 計	\$10,611,558	\$ 1,119,496	\$ (140,809)	\$ —	\$ 347,449	\$11,937,694
淨 額	\$ 9,081,163					\$ 8,631,654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487,893	\$ —	\$ —	\$ —	\$ —	\$ 2,487,893
房屋及建築物	2,286,046	52,945	—	—	88,508	2,427,499
機器設備	9,443,766	330,542	(37,534)	—	297,238	10,034,012

運輸設備	91,809	16,546	(1,744)	—	2,422	109,033
其他設備	4,055,070	431,058	(24,543)	—	144,888	4,606,473
租賃改良	13,443	—	—	—	—	13,443
未完工程	47,219	17,535	—	(53,129)	2,743	14,368
小計	\$18,425,246	\$ 848,626	\$ (63,821)	\$ (53,129)	\$ 535,799	\$19,692,721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 746,564	\$ 98,982	\$ —	\$ —	\$ 22,715	\$ 868,261
機器設備	6,111,517	585,574	(36,720)	—	156,194	6,816,565
運輸設備	59,182	10,230	(1,622)	—	1,478	69,268
其他設備	2,322,781	451,979	(16,560)	—	87,169	2,845,369
租賃改良	10,533	1,562	—	—	—	12,095
小計	\$ 9,250,577	\$ 1,148,327	\$ (54,902)	\$ —	\$ 267,556	\$10,611,558
淨額	\$ 9,174,669					\$ 9,081,163

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十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使用費	\$ 3,698	\$ —	\$ —	\$ 215	\$ 3,913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減 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初餘額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使用費	\$ 2,363	\$ 315	\$ —	\$ 153	\$ 2,831
淨 額	\$ 1,335				\$ 1,082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使用費	\$ 3,320	\$ 186	\$ —	\$ 192	\$ 3,698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減 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使用費	\$ 2,004	\$ 239	\$ —	\$ 120	\$ 2,363
淨 額	\$ 1,316				\$ 1,335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0,799	\$ 253,655
本期攤銷	(7,674)	(7,458)
匯率影響數	14,786	14,602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911	\$ 260,799

十九、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870,000	\$ 1,540,000
購料借款	1,028,255	1,133,871
擔保借款	2,118,120	2,119,442
合 計	\$ 5,016,375	\$ 4,793,313
利率區間	0.94%~3.73%	1.84%~4.24%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一。

廿、應付短期票券：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廿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32,903	\$ 41,697
應付帳款	305,108	340,328
合 計	\$ 338,011	\$ 382,025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九。

廿二、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51,374	\$ 138,177
應付利息	5,950	10,466
應付退休金費用	4,540	4,251

其他應付費用	263,094	213,724
應付設備款	82,123	48,249
應付營業稅	—	220
應付股利	217	217
應付員工休假給付	15,176	15,758
其他應付款	7,435	11,722
合 計	\$ 529,909	\$ 442,784

廿三、負債準備：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廿四、應付公司債：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廿五、長期借款：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廿六、其他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收款項	\$ 10,707	\$ 7,103
暫收款	127,260	110,149
代收款	6,890	6,005
小 計	\$ 144,857	\$ 123,257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5,123	\$ 27,743
長期應付票據	1,725	—
小 計	\$ 6,848	\$ 27,743
合 計	\$ 151,705	\$ 151,000

廿七、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58 仟元及 24,604 仟元。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

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36,273 仟元及 30,15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 1.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南港輪胎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2.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 3.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66	\$ 5,836
利息成本	6,504	6,5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	(1,90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 9,443	\$ 10,47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823)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41)仟元。

4.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3,351)	\$ (390,6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012	162,266
提撥狀況	(197,339)	(228,38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97,339)	\$ (228,384)

5.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0,650)	\$ (403,146)
當期服務成本	(5,066)	(5,835)
利息費用	(6,504)	(6,544)
精算(損)益	(3,395)	1,870
福利支付數	32,264	23,005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73,351)	\$ (390,650)

6.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2,266	\$ 142,3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	1,907
精算(損)益	1,572	(89)
雇主提撥數	41,768	41,063
福利支付數	(31,721)	(23,00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6,012	\$ 162,26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699	\$ 1,818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7.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395	\$ (1,87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72)	\$ 89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7,621 仟元。

廿八、權益：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廿九、庫藏股票：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卅、每股盈餘：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卅一、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356,784	\$ 13,141,668

卅二、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壞帳轉回利益	\$ 1,817	\$ 35,701
和解損失	—	(5,956)
賠償損失	(41,156)	—
合 計	\$ (39,339)	\$ 29,745

卅三、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33,409	\$ 16,118
股利收入	5,764	4,302

合 計	\$ 39,173	\$ 20,420
-----	-----------	-----------

卅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578	\$ (3,769)
外幣兌換利益(損)	(25,029)	(12,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利益	21,306	29,360
什項收入(損失)	17,833	9,407
合 計	\$ 16,688	\$ 22,476

卅五、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金融業借款	\$ 103,347	\$ 102,938
公 司 債	22,915	23,192
總 額	126,262	126,13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089)	(2,361)
合 計	\$ 125,173	\$ 123,76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04%~1.284%	1.104%~1.199%

卅六、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9,461	\$ 92,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	22,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13,030)	(1,16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640)	36,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5,593	\$ 150,286
-------------	------------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	\$ 549,808	\$ 609,5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3,906	\$ 138,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802	22,26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4,943)	(45,381)
應稅股利收入	162,90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814	4,5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031)	(1,16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639)	36,98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20)	(4,9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5,593	\$ 150,286

合併中屬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6,484	\$ 4,487

(五)未使用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 4,113	110 年
10,413	111 年
11,630	112 年
11,984	113 年
\$ 38,140	

(六)與投資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至 98 年度	\$ —	\$ 514,989
99 年度以後	(735,584)	694,673
合 計	\$ (735,584)	\$ 1,209,662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個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南港輪胎(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卅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213,959	\$ 314,937	\$1,528,896	\$1,046,155	\$ 298,423	\$1,344,578
薪資費用	1,026,388	270,754	1,297,142	880,501	256,151	1,136,652
勞健保費用	63,169	17,104	80,273	60,416	16,207	76,623
退休金費用	59,057	16,500	75,557	51,940	15,619	67,5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345	10,579	75,924	53,298	10,446	63,744
折舊費用	\$1,091,873	\$ 27,623	\$1,119,496	\$1,115,989	\$ 32,338	\$1,148,327
攤銷費用	\$ —	\$ 7,989	\$ 7,989	\$ 1	\$ 7,696	\$ 7,697

卅八、資本管理：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卅九、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0,813	\$ 2,030,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3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959,767	2,209,699
其他應收款	59,686	47,955
存出保證金	64,709	7,923
其他金融資產	45,037	99,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1,321	90,39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125
合 計	<u>\$ 4,991,458</u>	<u>\$ 4,537,501</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16,375	\$ 4,793,313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14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011	382,025
其他應付款	529,909	442,784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1,343,200	1,319,390
長期借款	—	100,000
長期應付票據	1,725	—
存入保證金	5,123	27,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403
合 計	<u>\$ 7,384,289</u>	<u>\$ 7,215,604</u>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然避險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945	31.65	\$1,169,313	5%	\$ 58,373	\$ —
歐 元	13,665	38.47	525,690	5%	26,237	—
日 圓	515,620	0.2646	136,433	10%	15,469	—
英 鎊	1,262	49.27	62,155	5%	3,105	—
人民幣	21,129	5.092	107,588	10%	10,776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8,788	31.65	3,126,627	5%	156,085	—
日 圓	16,256	0.2646	4,301	10%	488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992	29.805	\$1,162,152	5%	\$ 58,098	\$ —
歐 元	11,895	41.09	488,757	5%	24,385	—
日 圓	296,105	0.2839	84,064	10%	8,883	—
英 鎊	1,488	49.28	73,310	5%	3,660	—
人民幣	17,000	4.8885	83,105	10%	8,330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121	29.805	2,000,537	5%	100,010	—
日 圓	6,624	0.2839	1,881	10%	199	—

2.利率風險：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254 仟元及 1,223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四)信用風險管理：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達 5%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0.04%及 19.4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16,375	\$ —	\$ —	\$ —	\$ 5,016,375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	—	—	14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011	—	—	—	338,011
其他應付款	529,909	—	—	—	529,909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43,200	—	—	—	1,343,200
長期應付票據	—	881	844	—	1,725
存入保證金	—	5,123	—	—	5,123
	7,377,441	6,004	844	—	7,384,289
<u>衍生金融負債</u>					
公司債賣回權	—	—	—	—	—
合 計	\$ 7,377,441	\$ 6,004	\$ 844	\$ —	\$ 7,384,28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793,313	\$ —	\$ —	\$ —	\$ 4,793,313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	—	—	14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2,025	—	—	—	382,025
其他應付款	442,784	—	—	—	442,784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19,390	—	—	—	1,319,390
長期借款	—	100,000	—	—	100,000
存入保證金	—	27,743	—	—	27,743
	7,087,458	127,743	—	—	7,215,201
<u>衍生金融負債</u>					
公司債賣回權	403	—	—	—	403
合計	\$ 7,087,861	\$ 127,743	\$ —	\$ —	\$ 7,215,604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321	\$ 111,321	\$ 90,392	\$ 90,3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25	—	12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403	403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43,200	1,343,200	1,319,390	1,319,3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18,531	\$ —	\$ 18,5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90,765	—	—	90,765
興櫃公司股票	—	2,025	—	2,025
合 計	\$ 90,765	\$ 20,556	\$ —	\$ 111,321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75	\$ —	\$ 75
上市(櫃)公司股票	88,184	—	—	88,184
興櫃公司股票	—	2,133	—	2,133
合 計	\$ 88,184	\$ 2,208	\$ —	\$ 90,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403	\$	—	\$	403
合 計	\$	—	\$	403	\$	—	\$	403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四十、關係人交易

南港輪胎(股)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南港輪胎(股)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關聯企業	\$ 125,001	\$ 107,939

按一般廠商價格銷售。

2.應收票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2,705	\$ 2,499

3.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40,796	\$ 30,191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	---------	---------

短期福利	\$ 20,654	\$ 19,697
退職後福利	388	411
合計	\$ 21,042	\$ 20,108

四一、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	\$ —	\$ 41,341
其他金融資產	開狀保證金	45,037	99,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及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753,112	2,772,211
存貨—待建土地	短期借款	2,554,395	2,554,395
合計		\$ 5,352,544	\$ 5,467,569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10,492 仟元及日幣 25,000 仟元。

(二)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為 30,754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將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 105 年 11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租。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771	\$ 6,711

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

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7,431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三年	5,285
合 計	\$ 12,716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四四、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 貨	\$	—	\$ 4,104,062	\$ 4,104,062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 貨	\$	—	\$ 4,090,067	\$ 4,090,067

(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	\$ 9,488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24,903
庫藏股註銷股本	349,710	—
庫藏股註銷調整保留盈餘	1,352,124	—

四五、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

相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七(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詳個體財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詳個體財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八(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訊相同，詳個體財報附表七)。

附表六

103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26,000	資金貸與子公司	5%
		台北南鴻輪胎公司	1	銷貨 應收帳款	426,573 38,082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3% —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價款 代購材料	37,527 17,224 55,650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 — —
1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1	短期借款	1,076,100	向子公司資金貸與	5%
		南港國際(股)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5,269,432 1,492,561	係依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依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43% 7%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205,412 10,094	係依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依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2% —

註一：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四六、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開 發 建 築 部 門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26,627	\$ 7,230,157	\$ —	\$ —	\$ —	\$12,356,784
部門間收入	—	—	—	6,740	(6,740)	—
營業損益	233,066	435,789	(2,137)	287	—	667,00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淨益之 份額	(47,885)	—	—	—	—	(47,885)
所得稅費用	(133,594)	(81,915)	—	(84)	—	(215,593)

項 目	102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開 發 建 築 部 門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40,474	\$7,601,194	\$ —	\$ —	\$ —	\$13,141,668
部門間收入	—	—	—	5,700	(5,700)	—
營業損益	338,518	272,471	(819)	(582)	—	609,58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淨益之 份額	27,642	—	—	—	—	27,642
所得稅費用	109,612	40,360	—	314	—	150,286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本公司為生產單一產品輪胎。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613,217	\$ 567,340	\$ 4,880,063	\$ 5,022,092
中國大陸	663,698	668,208	4,682,651	4,964,536
美 洲	3,045,540	1,392,810	—	—
歐 洲	4,760,570	5,413,152	—	—
其他亞洲地區	1,383,098	2,297,109	—	—
其 他	1,890,661	2,803,049	—	—
合 計	\$ 12,356,784	\$ 13,141,668	\$ 9,562,714	\$ 9,986,628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0,815,323	10,515,660	299,663	2.85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8,631,654	9,081,163	(449,509)	(4.95)	
無 形 資 產	1,082	1,335	(253)	(18.95)	
其 他 資 產	1,052,722	975,194	77,528	(7.95)	
資 產 總 額	20,500,781	20,573,352	(72,571)	(0.35)	
流 動 負 債	7,632,677	7,330,260	302,417	4.13	
非 流 動 負 債	1,546,758	1,765,753	(218,995)	(12.40)	
負 債 總 額	9,179,435	9,096,013	83,422	0.92	
股 本	8,449,229	8,798,939	(349,710)	(3.97)	
資 本 公 積	119,042	119,042	--	--	
保 留 盈 餘	1,967,756	3,867,072	(1,899,316)	(49.12)	註(1)
其他股東權益	785,319	(1,307,714)	2,093,033	(160.05)	註(2)
股東權益總額	11,321,346	11,477,339	(155,993)	(1.3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且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之原因說明:

- (1)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3 年度庫藏股減資 34,971 仟股,沖銷保留盈餘 1,352,124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沖銷保留盈餘 879,874 仟元、103 年度淨利 334,215 仟元等原因,致保留盈餘淨減少 1,899,316 仟元。
- (2)其他股東權益:103 年度庫藏股減資沖銷 1,701,834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增加 391,199 仟元,致其他股東權益淨增 2,093,033 仟元。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2-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883,325	2,921,421	(38,096)	(1.30)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4,217,382	4,377,398	(160,016)	(3.65)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1,996,291	11,910,339	85,952	0.72	
資 產 總 額	19,096,998	19,209,158	(112,160)	(0.58)	
流 動 負 債	6,936,469	6,673,598	262,871	3.94	
非 流 動 負 債	839,183	1,058,221	(219,038)	(20.70)	註(1)
負 債 總 額	7,775,652	7,731,819	43,833	0.57	
股 本	8,449,229	8,798,939	(349,710)	(3.97)	
資 本 公 積	119,042	119,042	--	--	
保 留 盈 餘	1,967,756	3,867,072	(1,899,316)	(49.12)	註(2)
其他股東權益	785,319	(1,307,714)	2,093,033	(160.05)	註(3)
股東權益總額	11,321,346	11,477,339	(155,993)	(1.3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且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之原因說明:

- (1)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03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仟元及沖銷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055 仟元,致非流動負債減少。
- (2)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3 年度庫藏股減資 34,971 仟股,沖銷保留盈餘 1,352,124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沖銷保留盈餘 879,874 仟元、103 年度淨利 334,215 仟元等原因,致保留盈餘淨減少 1,899,316 仟元。
- (3)其他股東權益:103 年度庫藏股減資沖銷 1,701,834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增加 391,199 仟元,致其他股東權益淨增 2,093,033 仟元。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二、財務績效

1-合併資訊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率	備註
營業收入	12,356,784	13,141,668	(784,884)	(5.97)	
營業成本	(10,243,154)	(11,184,607)	(941,453)	(8.42)	
營業毛利	2,113,630	1,957,061	156,569	8.00	
營業費用	(1,407,286)	(1,323,987)	83,299	6.2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9,339)	29,745	(69,084)	(232.25)	註(1)
營業利益	667,005	662,819	4,186	0.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97)	(53,231)	(63,966)	(120.17)	註(2)
稅前淨利	549,808	609,588	(59,780)	(9.81)	
所得稅費用	(215,593)	(150,286)	65,307	43.46	註(3)
本期淨利	334,215	459,302	(125,087)	(27.23)	註(4)
其他綜合損益	389,686	455,157	(65,471)	(1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901	914,459	(190,558)	(20.84)	註(4)

變動 20%以上且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之原因說明：

-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103 年度認列賠償客戶損失 41,156 仟元，102 年度子公司認列壞帳回轉利益 35,701 仟元，致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大幅變動達 232.25%。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02 年度認列收益 27,642 仟元，103 年度認列損失 47,885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大幅變動。
- (3)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 103 年度母公司境外股利匯回，所得稅費用增加，另南港張家港公司獲利較前期增加 140.38%，相對所得稅同時增加，致 103 年度所得稅費用變動達 43.82%。
- (4)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3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減少 125,087 仟元，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不利分別為 27.23%及 20.84%。

(二)營業變動毛利分析:無。

2-個體資訊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率	備註
營業收入	5,076,533	5,471,855	(395,322)	(7.22)	
營業成本	(3,980,293)	(4,361,177)	(380,884)	(8.73)	
營業毛利	1,096,240	1,110,678	(14,438)	(1.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39	125	114	91.20	
營業費用	(844,791)	(785,388)	59,403	7.5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1,156)	--	(41,156)	--	
營業利益	210,532	325,415	(114,883)	(35.30)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316	239,170	16,146	6.75	
稅前淨利	465,848	564,585	(98,737)	(17.49)	
所得稅費用	(131,633)	(105,283)	26,350	25.03	註(2)
本期淨利	334,215	459,302	(125,087)	(27.23)	註(3)
其他綜合損益	389,686	455,157	(65,471)	(1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901	914,459	(190,558)	(20.84)	註(3)

變動 20%以上且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之原因說明：

- (1)營業利益: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雖衰退 7.22%,10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59,403 仟元,又 103 年度認列賠償客戶損失 41,156 仟元,致利營業利益變動達 35.30%。
- (2)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境外股利匯回,致所得稅較 102 年度變動達 25.03%。
- (3)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3 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減少 125,087 仟元,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不利分別為 27.23%及 20.84%。

(二)營業變動毛利分析: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合併資訊

項目 \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3.69	44.47	(46.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49	103.07	(12.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	13.67	(72.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減少 44.53%，另發放現金股利 879,874 仟元，故不利於現金流量等各項比率。

2-個體資訊

項目 \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9	10.83	(25.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80	66.77	(28.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	3.31	(143.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減少 22.36%，另發放現金股利 879,874 仟元，故不利於現金流量等各項比率。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合併資訊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40,813	3,200,000	3,000,000	2,940,81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增加設備投資，股利收入。 (3)籌資活動：償還部分借款，發放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2-個體資訊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1,488	1,000,000	950,000	381,48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增加設備投資，股利收入。 (3)籌資活動：償還部分借款，發放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及通貨膨脹：

本公司財務健全，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聯繫，蒐集相關財經資訊等，以瞭解利率走勢，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另在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方面，以低風險之銀行存款、金融債券及基金為投資標的物，故利率及通貨之增減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甚微。

2. 匯率：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歐美各國為主，外銷產品多以美元、歐元計價，故任何顯著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匯兌損益均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審慎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並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以適當控制匯率變動所產生損益於最小範圍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合約為避險性質依公司制定之制度管理並定期評估，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獲利或損失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最近年度之新商品開發計畫：

輪胎產業屬於技術密集、資本密集之民生基礎工業與內需產業，由於國內市場狹小，加上近幾年關稅調降與市場開放之影響，大量的進口胎搶進國內市場，使得內銷市場日趨飽和；而新開發的轎車在性能上的設計日益精進，使得國內消費者對於輪胎在品質上與性能上的要求越來越高，在過去扁平比 65、60 系列等強調舒適性的輪胎已無法滿足現今消費者的需求，而在汽車製造廠方面，目前較常搭配的是 55、50 等高性能輪胎(HPT, High Performance Tire)，在改裝市場方面甚至使用 45 系列以下的超高性能輪胎(UHTP, Ultra High Performance Tire)。

而本公司致力於研究開發高層次技術之新商品及提升製造技術水準等，如 18 吋低扁平比 40、35 系列轎車輪胎，領先國內輪胎業界，廣獲歐美客戶好評。目前更致力於開發高單價高性能輪胎，如低扁平比 19 吋、20 吋轎車胎、大尺吋四輪傳動胎、非對稱花紋轎車胎及北海道專用免釘雪胎與競技用全熱熔輪胎等等，以符合市場高性能之需求。另免備胎(RUN FLAT TIRE)已獲得歐洲及日本的技術認定，節能輪胎 ECO-2 更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台灣 AMPA 展創新產品獎及 ECO-2⁺更是大中華地區第一張獲得 TÜV SÜD MARK 輪胎認證之榮耀，相信將對本公司營利助益不少。

2. 研發進度、研發費用、量產時間：

本公司 103 年研發費為 91,474 仟元，104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為 20,765 仟元，主要研發項目為(1)大型重型機車胎 MCR 花紋 WF-2 開發完成(2)開發非對稱胎 AS-2(3)開發非對稱胎 NA-1(4)開發全鋼絲輕卡、客車胎 HA-858(5)開發全鋼絲輕卡、客車胎 HD-757(6)開發北歐專用雪胎花紋 ICE-1。

(四)國內外重大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有賴企業領導者及其經營團隊多年努力累積之結果，本公司極力研發高品質之產品，及採購高品質之原材料，並規定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正在大陸以外，尋求有利合作廠商，最好在產天然膠國境內合作。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了因應南港廠開發案之進行，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每日設備產能由 24,000 條增加至 27,000 條。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已成立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規劃生產 PCR 以外產品，提昇營業額及營運績效。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將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採購方面要求資材部門在天然膠應尋多家廠商訂立長期合同，在大陸有關簾子布、碳黑及其他各種原材料也增加原材料供應商。

2. 銷貨部份，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每日設備產能預計達 27,000 條，且本公司 97 年度開始與歐洲一流大廠合作生產車胎每年約 100 萬條。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此種案例發生，本公司極力引進外資，分散股東持股比例，使其流動性提高及降低可能之風險，2007 年起本公司已增加 2 位獨立董事，這對本公司公司治理方面邁向更公開更透明之經營體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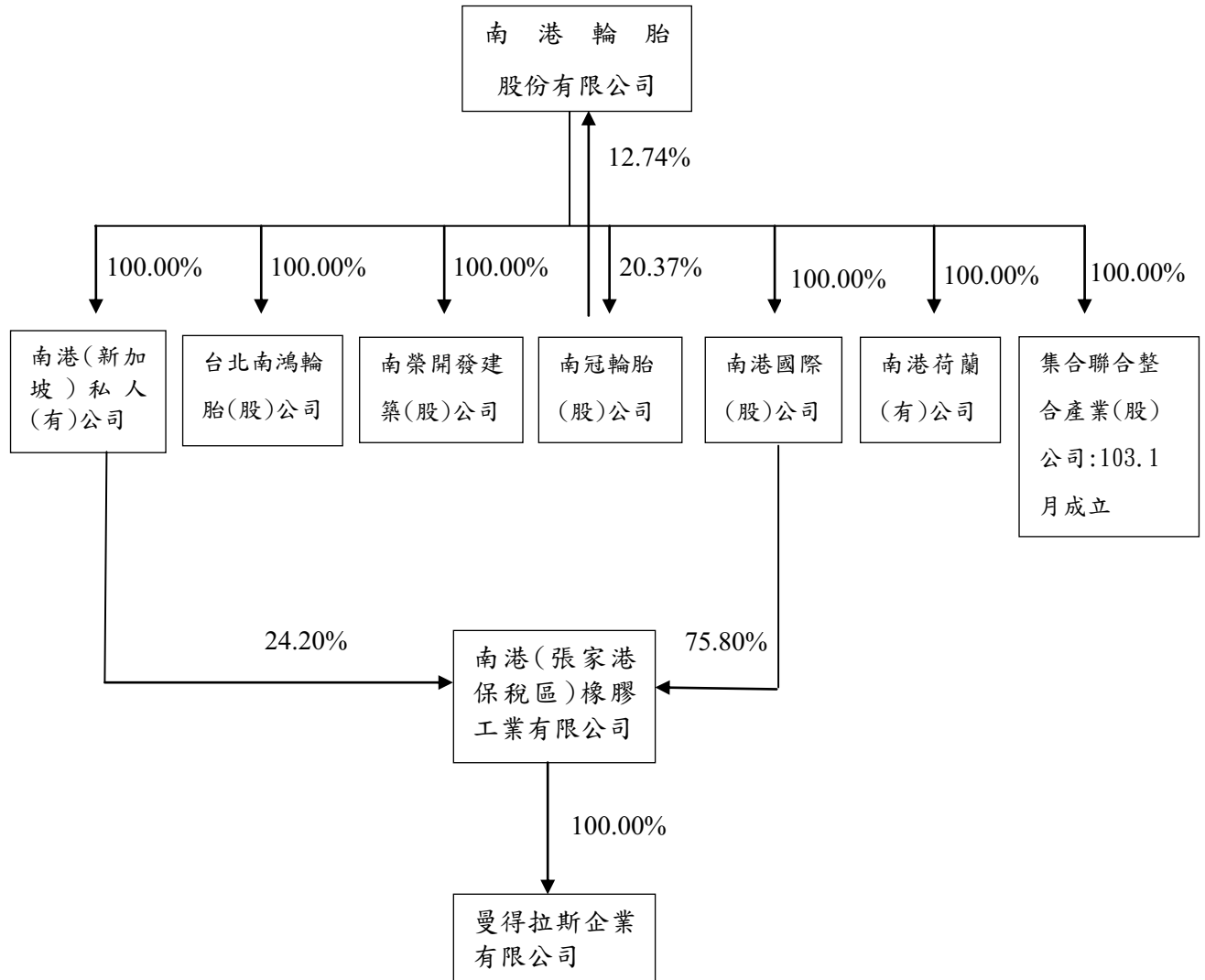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要營業 及生產項目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6. 7. 1	No.10 Anson Road #33-1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USD 27,800	轉投資大陸,買賣汽機 車輪胎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86. 9. 3	江蘇省 張家港保稅區	USD 143,580	生產及銷售全鋼絲, 半鋼絲輪胎,襯帶及 其它橡膠製品
南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93. 6. 2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m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BS 8811, Burnei Darussalam	USD 100,780	轉投資大陸,買賣汽機 車輪胎
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82. 4. 27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6 樓 608 室	NTD 9,000	各種輪胎之代理經銷 及進出口業務,汽車 零件之代理經銷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83. 11. 15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6 樓 608 室	NTD 27,000	各種輪胎之買賣及進 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 前項國內外產品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84. 11. 21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6 樓 608 室	NTD 985,000	各種輪胎之買賣業務 及進出口業務及專業 資產管理開發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汶萊)	96. 9. 24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m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BS 8811, Negara Burnei Darussalam	USD 160	汽機車輪胎買賣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98. 12. 16	Parkweg 2, 2585JJ 's-Gravenhage	EUR 60	資訊收集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1. 28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6 樓 608 室	NTD 200,000	輪胎製造業,批發,零 售及國際貿易

註：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各自獨立，並無關聯性。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賴秋貴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林君穎	SGD45,982,196 (合 US\$27,800,000)	100.00%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公司 法人代表：江慶興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公司 法人代表：賴秋貴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公司 法人代表：江金信 南港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林學圃 南港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林君穎 南港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珠雀	US\$143,580,000	100.00%
南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賴秋貴	US\$100,780,000	100.00%
台北南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江慶興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江金信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鄧成華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林君穎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江秀珍	900,000	100.00%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江金信 謝曼莉 林君穎 江秀珍	549,994	20.37%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江慶興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邱淮璣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林俊名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林君穎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江秀珍	98,500,000	100.00%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蔡沛倫 江秀慧 柯惠祥	US\$160,000	100.00%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士賢	EUR\$60,000	100.00%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江慶興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江金信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林君穎 南港輪胎(股)公司法人代表：江秀珍	20,000,000	100.00%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NTD元)	每股金額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公司	879,870	1,913,753	-	1,913,753	-	(2)	75,931	2.73	US\$1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公司	5,738,819	9,592,837	1,684,970	7,907,867	7,240,480	380,490	315,815	0.28	RMB\$1
南港國際(股)公司	3,189,687	8,175,762	1,602,738	6,573,024	5,601,876	72,714	250,279	2.48	US\$1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9,000	128,465	47,526	80,939	476,667	3,016	3,163	3.51	
南冠輪胎(股)公司	27,000	3,639,829	1,050,718	2,589,111	141,817	(3,297)	(235,078)	(87.07)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985,000	4,092,464	1,628,868	2,463,596	-	(2,137)	(2,127)	(0.02)	
曼得拉斯企業(有)公司	5,064	68,471	11,091	57,380	222,906	5,775	4,614	28.84	US\$1
南港輪胎荷蘭(有)公司	2,308	4,431	227	4,204	6,463	282	226	0.00	EUR\$1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	200,000	200,249	9	200,240	-	(157)	240	0.01	103年1月成立

註：1-期末依報表日 103.12.31 匯率(USD\$1:NTD\$31.65 ; EUR\$1:NTD:38.47 ; USD\$1:RMB\$6.119) 換算為新台幣。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慶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MEMO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慶興

